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主席）
布政司，議員霍德爵士，K.B.E.,L.V.O.,J.P.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議員，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J.P.
王澤長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李鵬飛議員，C.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C.B.E.,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施偉賢議員，C.B.E.,Q.C.,J.P.
張人龍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譚惠珠議員，C.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范徐麗泰議員，O.B.E.,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O.B.E.,C.P.M.,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J.P.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O.B.E.,J.P.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芻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保安司班乃信議員，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P.M.,J.P.
署理地政工務司宋達仕議員，J.P.
署理教育統籌司黃星華議員，J.P.

缺席者：

鄧蓮如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湛佑森議員，J.P.
蘇海文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1988 年立法局選舉開支 (修訂) 令.....	164/88
道路交通條例	
1988 年的士 (數目限制) 公告	165/88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邀請弱能人士投標問題**

一、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向有能力依政府所定規格供應貨品和提供服務的庇護工場和非受僱於他人的弱能人士，邀請若干獨家投標？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清楚知道有需要對那些努力從事有利益工作和參與對經濟有利活動的弱能人士給予支持。庇護工場和非受僱於他人的弱能人士，如能以令人滿意的水準和公平合理的價格，生產或提供政府所需的貨品或服務，則政府一向都樂意考慮接納。我們甚至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以單一或限制性投標方式，向這類機構或人士招標。

不過，在這方面，我們不能忽略政府投標程序的最主要目標，就是盡可能確保納稅人的金錢用得其所。換句話說，我們必須設法確保政府能以有競爭性價格獲得質素最優的貨品和服務，同時，我們亦必須公平對待所有參加投標的供應商。

此外，作為關稅和貿易總協定的成員之一，對於價值在 130 萬元以上的貨品及服務採購合約，政府必須以公開投標方式招標承投。

許賢發議員問 (譯文)：主席先生，鑑於為弱能人士而設的庇護工場和展能中心越來越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假如這些工場和中心能符合財政司在答覆中所述的條件，政府日後會否增加這類單一投標的數目，以應付日益殷切的需求？

財政司答 (譯文)：主席先生，庇護工場和非受僱於他人的弱能人士，隨時都可向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申請登記為指定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只要他們符合我剛才所提出的政府基本要求，處長便會考慮以單一投標方式，向他們招標。

有一點各位議員或許會有興趣知道，由香港盲人輔導會經營的盲人工廠，過去 10 年左右，都有生產政府所需的各類產品，政府向該廠定購的貨品，總值超過 300 萬元。

豁免「朝來晚去」的旅客繳付飛機旅客離境稅

二、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為推廣香港作為遊客購物中心，政府會否為方便「朝來晚去」的過境旅客離開機場購物和遊覽，而考慮豁免他們在離港時繳付機場稅？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無意考慮豁免「朝來晚去」的旅客繳付飛機旅客離境稅。實施這類豁免，除令政府損失巨額稅收外，亦違背只有真正的過境旅客才獲豁免繳付離境稅這個合理原則。此外，如要確定該等聲稱可豁免繳付這稅項的旅客是在離港該日抵港，機場便須實施一項新的監察措施。實施這項措施的費用，與可能獲得的經濟利益相比，或會不化算。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會損失大概多少收入？關於財政司所提的合理原則，請問留港 5、6 小時的真正過境旅客，可否獲豁免繳付機場稅？我認為這個做法符合財政司所提的原則。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已在剛才的答覆中指出，任何更改都會引起重大的財政影響。我認為這點值得詳加解釋。目前，機場離境稅是由航空公司在旅客辦理登記手續時收取的。如要給予即日離境旅客豁免，則須查核有關證件，證實他們確在當日到港。我認為這方面的工作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負責較為恰當，但該處的工作已然非常繁重。這樣做定會大大加重他們的工作量。

至於張有興議員所提有關政府收入減少的問題，我們只能作粗略估計。根據香港旅遊協會的估計，在一九八七年，約有 235 000 名旅客在港逗留不足 24 小時。如果我們假設上述旅客都獲得這項優惠，則政府會損失大約 2,300 萬元。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指的只是「朝來晚去」的旅客，並不是指那些在港逗留 24 小時或不足 24 小時的旅客。請問財政司會否諮詢旅遊業人士對這項建議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可否查探他們的反應，包括航空公司的意見？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一定會留意這項建議。我相信我們沒有進行任何諮詢，但已很清楚旅遊業對整個稅項問題的意見。不過，我們一定會留意這項建議。

非法盜用信用卡

三、楊寶坤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信用卡使用日漸普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近年非法盜用信用卡的情況是否有上升趨勢，而政府將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或減低此問題對銀行所造成的損失？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過去 5 年內，向警方報告的非法盜用信用卡案件數目，有所下降，由一九八三年的 138 宗，下降至一九八七年的 53 宗。根據一九八八年首 3 個月所接獲的報告，當局估計本年內會有 48 宗該類案件。不過，我們必須以謹慎的態度去看這些數字。警方相信有很多在香港使用盜竊得來的信用卡事件，是從來沒有向警方舉報的。

商業罪案調查科屬下的偽鈔及偽造文件組，與本港各信用卡公司的高級職員保持密切聯絡，以便掌握有關信用卡罪行的最新發展情況，同時盡量減少罪犯犯法的機會。一九八七年內及一九八八年初，偽鈔及偽造文件組與本港及海外發行信用卡公司緊密合作，展開多項行動，對付在本港使用盜竊得來的信用卡的海外犯罪集團，並且取得卓越成績。有 6 名主要人物因觸犯與集團活動有關的刑事罪行而遭定罪，被判刑期由 6 個月至 18 個月不等。

至於預防措施方面，信用卡發行公司看來在本身的安全防範工作方面，確有改善餘地，這種情況尤以海外的信用卡發行公司為然。有些銀行堅持以郵遞方式將信用卡寄給客戶，而且往往不用掛號郵遞方式寄出，很多信用卡因而被人偷去。信用卡行業本身的競爭亦非常劇烈，結果會導致對信用卡申請者的審查標準下降。

儘管警方會繼續對所有接獲的報告採取行動，不過，改善安全防範措施的責任仍須由發卡公司負起。信用卡的安全問題，與發卡公司的業務息息相關，因此由公司本身去衡量問題的嚴重程度，並且決定採用什麼補救措施，是最恰當不過的。政府方面，則隨時願意在有需要時，與發卡公司合作。

楊寶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銀行因不法之徒非法使用盜竊得來的信用卡，以致每年損失達 2 億 3 千萬元之鉅，政府可否考慮修訂法例，以便把這些不法之徒，特別是那些與海外犯罪集團有關係的歹徒繩之於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現行法例已屬足夠，不過，我當會先與警務處處長磋商，看看是否有任何需要改善的地方。

弱智人士遭受性侵犯

四、雷聲隆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 3 年內，當局接獲多少宗弱智人士遭受性侵犯的報告？其中有多少宗須提出檢控？檢控的結果如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過去 3 年內，當局共接獲 62 宗弱智人士遭受性侵犯的報告：一九八五年有 22 宗，一九八六年有 20 宗，一九八七年有 18 宗，而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三月間有 2 宗。在這些個案中，當局提出了 30 宗檢控。

關於一九八五年這類檢控的結果，當局仍未有統計數字。至於一九八六年，共有 8 人被檢控，其中 2 人獲判無罪釋放，6 人裁定有罪。一九八七年，有 6 人被檢控，其中 2 人獲判無罪，4 人裁定有罪。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三月間，當局提出 2 宗檢控，現時仍未有結果。

我在本答覆的附錄內，列出了法庭在一九八六及一九八七年所判處的刑罰。這些刑罰輕重不一，由非禮罪判罰款 400 元，以至強姦罪判入獄 7 年不等。

附錄

對弱智人士進行性侵犯的被告所遭判處的刑罰

	罪行	刑罰
一九八六年	強姦	監禁 7 年
	非禮	以 750 元簽保 1 年，並付堂費 500 元
	非禮	以 500 元簽保 2 年，並付堂費 500 元
	非禮	監禁 6 個月，緩刑 1 年
	非法進行性交	監守行爲 12 個月
一九八七年	非法進行性交	監禁 9 個月
	非禮	罰款 400 元
	非法進行性交	監禁 9 個月
	非法進行性交	監禁 9 個月
	非法進行性交	監禁 6 個月

（註：上述案件的受害人，全部均為女性）

雷聲隆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的第一段說，過去 3 年內，當局共收到 62 宗弱智人士受到性侵犯的報告，但只是提出 30 宗檢控。請問其餘的 32 宗為何不須受到檢控？第二點，很多

案件通常須視乎受害人的證供而決定是否起訴，但弱智人士的記憶能力較差，使到他們在法律上處於不利地位。政府會否考慮為這類案件制訂特別檢控程序？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弱智婦女遭受性侵犯而導致檢控的個案，比例上真的較涉及智力健全女性的個案為少。就整體數字而言，本港在截至一九八八年三月為止的3年內，婦女遭受性侵犯的罪行有4 901宗，而提出檢控的則有3 226宗，即佔總數的66%。與這個百分率比較，我剛才談及有關弱智婦女遭受性侵犯而導致檢控的百分率，則略低於50%。對於任何性罪行，警方都會盡一切努力提出檢控和證明疑犯有罪，但倘若受害人為弱智人士，則會有某些特別困難。例如，受害人或未能認出侵犯自己的人，又或有關的證據不足，以致未能拘捕或檢控涉嫌犯罪者。在這種情況下，我並不認為50%的檢控比例是過分偏低。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日，當律政司談及這項問題時，曾被問及一項類似的問題。議員向律政司提出的問題是：弱智人士在法庭作證時，當局有沒有為他們提供協助？律政司當時的答覆是：「沒有。當局對他們和其他證人一樣，都是同樣地體諒的，但會因為他們是弱智的關係，而特別體諒他們。」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弱智人士特別容易遭受性侵犯，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沒有特別為弱智人士設計性教育計劃？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這項問題涉及康復政策的範圍，這方面的問題通常由教育統籌司負責。不過，若教育統籌司容許的話，我會簡單介紹一些特別為減少弱智人士遭受性侵犯而進行的工作，但警方及法庭的工作則不包括在內。

社會福利署為弱智人士而設的展能中心及住院護理中心，以及志願機構所開辦的中心，均定期向職員講解關於性侵犯的危險，以及如何減少性侵犯。此外，亦有不少職員參加家庭計劃指導會所舉辦的弱智人士性教育課程。他們費了不少心血教導中心內的弱智人士認識及防範性侵犯。

此外，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訓練組亦為該署及受資助機構所有負責照顧弱智人士的人員，定期舉辦研討會及研習班。

另外，社會福利署的個案工作者及小組工作人員亦為弱智人士籌辦各類集會及社交活動，而這些活動均在有關人員的監管下進行。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答覆的第一段所提到的62宗個案中，有多少名受害人是被服務弱智人士的機構職員非禮？這些人士，是否因利用與受害人的特殊關係而被判處較重的刑罰？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恐怕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會以書面作答。（見附件一）

雷聲隆議員問：政府可否考慮下列數點，幫助遭受性侵犯的弱智人士在法庭上作證？

1. 受害人的作供情況由錄影帶在法庭上播出；
2. 由專業人士，如心理專家，協助受害者作證，或直接由社工代替出庭作供。

第二條的補充問題是，假如弱智人士因為受到性侵犯而懷孕，政府又如何解決呢？同時，她的墮胎是否合法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會將雷議員所提出的各項問題轉交教育統籌司答覆，但有關錄影機的問題，我認為我本人可以回答。

當局現正研究使用錄影機為弱智的受害人錄取口供，同時，亦正研究其他可供使用的方法。我以前任職的廉政公署亦正考慮使用錄影機記錄該署人員與疑犯面談的過程，而不是用作錄取

證人

的口供。廉政公署並與律政署共同制訂一套有關的守則。不過，迄今為止，有關方面仍未在檢控過程中使用錄影帶。

英國的刑事審訊條例草案建議使用錄影帶記錄在英國以外地方居住的人士，或 14 歲以下兒童所作的證供，然後轉送往法庭播出。

我剛才提到錄影機的各種用途，雖然和弱智人士並無任何直接關係，但倘若試驗成功，我們便會考慮在不同情況下使用錄影方法，包括那些涉及弱智人士的情況在內。

主席問（譯文）：教育統籌司可否作出補充？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相信我可以在這方面作出補充的地方實在不多。就性侵犯的案件來說，有關方面在錄取證供或提出檢控時，以及在其他情況下，會盡量向受害人提供各種心理輔導。

雷聲隆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提出的第二條補充問題並未獲得答覆。我說弱智人士因受到性侵犯而懷孕，有關方面會怎樣解決？同時，在這種情況下墮胎是否合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會先研究這個問題，然後以書面答覆。（見附件二）

在政府專科診療所求診所需的輪候時間

五、何世柱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病人由普通科醫生轉介往政府專科診療所時，最快須輪候多久才獲得診治？最長的輪候時間又是多久？請按不同專科的輪候時間加以說明。政府有否打算加強在各政府醫院及診療所提供的專科診療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病人到不同的政府專科診療所求診，輪候時間長短不一，差別很大。外科診治的輪候時間，由不足 1 天至 78 天不等；兒科診治輪候時間為 2 至 164 天；內科為 2 至 167 天；矯形及創傷科為 9 至 100 天；神經系外科為 7 至 12 天；婦科為 5 至 89 天；產科為 8 至 97 天；放射治療為 1 至 2 天；而精神科則為 5 至 20 天。

大多數專科診療所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2 至 42 天，但以若干專科來說，例如產科和內科，平均輪候時間分別高達 59 天和 83 天。

但我必須強調一點，就是上述統計數字只是指非急症的個案。所有急症病人都得到即時診治，或轉介到最就近的急症室，在有需要時，更可入院留醫。

當局計劃改善公共專科診療服務，包括設置 2 間新的專科診療所，預算可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六年建成。這兩間診療所將分別設於尤德夫人醫院和北區醫院。到了一九九六年，當各項主要新醫院和擴建舊醫院的工程竣工後，各專科設於公共醫院的病床數目將增加超過 50%，亦即由目前的 22 000 張增加至接近 35 000 張。屆時，專科診療服務應可大有改善。

何世柱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對於第一段答案所述的輪候時間可能高達 167 天或 164 天，會否覺得比較長呢？而產科和內科的平均輪候時間達 59 或 83 天，差不多是兩個至三個月時間，又是否過長呢？在一九九六年，在未有實質改善前，有否臨時措施加以改善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大多數的輪候時間，都是較我們所願見到的為長。但基於我在答覆後半部所解釋的情況，通常急症病人都得到即時診治，而任何病情嚴重的人，都可以在極短

時間內，獲得專科診療所的醫生診治，故此醫務衛生署署長認為這樣的情況，雖然未算理想，卻也可說是差強人意了。至於何議員問題的第二部分，我所說的各項醫院工程，會從現在至一九九六年間持續進行，因此在該段期間內，專科診療服務應該有穩定的改善。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當局是否有資料論及病人因輪候過久而致病情惡化，或因而導致死亡的情形？如果沒有這類資料，政府會否考慮收集是類資料，以便了解這方面的嚴重性？同時，輪候的人是否普遍屬貧苦大眾？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任何病人如病情嚴重惡化，當然可以到任何一間全科醫院的急症室求診，因此我相信並沒有任何關於病人在輪候期間，因得不到專科醫生診治而死亡的統計數字或個案。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認為到公共醫院及門診部求診的病人，通常都是境況較差的。相信當局並沒有關於這些病人的準確經濟狀況分析的統計數字，不過一般來說，境況較好的人多數會向私人執業醫生和私家醫院求診的。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當兩間新專科診療所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六年建成後，當局預計各專科的輪候時間可縮短多少？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類數字是很難預計的，因為輪候時間不單是取決於診療所和醫生的數目，還須視乎很多其他因素而定。此外，各區的人口分布似乎亦有不同，所有上述因素都會影響輪候的時間。因此，我只能說服務必定會有改善，但卻不能貿然估計會有多大改善。

招顯洸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有作出安排，把病人從須輪候良久的專科診療所，轉介到輪候時間較短的專科診療所？若有的話，這些安排是如何進行的？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在緊急情況下，當局必定可以這樣做。至於這種安排的詳細情況，我不大清楚，但我會向醫務衛生署署長查詢，然後告知招顯洸議員。（見附件三）

林鉅成議員問：為着病人能盡早得到專科醫生照料，政府會否邀請私人執業醫生以義務或半義務形式，幫助政府解決此種困難？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就我所知，當局並沒有這樣做，但在有關醫院服務的司葛報告書中，其中一項建議是當局應作出安排，讓私人執業醫生在政府及補助醫院服務。我希望在醫院管理局成立之後，可以實施這項安排。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提到急症病人可以立刻得到診治，請問他知否股骨折斷雖然屬急症，但有時股骨折斷的老人在進入瑪麗醫院留醫後，由於進行矯形外科手術前須接受麻醉劑注射的次數並不足夠，是以須等候數個月，才可以接受該項手術？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不知道有這個問題，但我會請醫務衛生署署長加以注意。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請問當局縮短輪候時間的目標是甚麼？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得重申不同的專科有不同的輪候情況，這須視乎病情的輕重而定。倘若病情輕微，病人須輪候數個月才可獲編排診治時間，這是可以接受的；至於危急的病況，我認為實在不可能擬訂一個目標日期，以概括所有專科，以及各種各類和嚴重程度不一的病症。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政府是否承認現時的輪候時間，不論以平均輪候或以最長輪候時間來看，都是令人難以接受的？倘若政府承認輪候時間長得令人難以接受，會否採取若干臨時計

劃，

以便在兩間新診療所尚未建成之前，縮短平均或最長輪候時間？換句話說，正如何議員所建議，鑑於目前輪候時間長得令人難以接受，實在有需要加以縮短，因此當局可否訂定某種目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前所說，醫務衛生署署長認為現時的輪候時間並不理想，而應加以改善，但目前的情況並未惡劣至會引起危機。當局現已有計劃普遍擴展醫院服務。新建的醫院當然除了設有我剛才所提及的各類診療服務外，亦通常會設立專科診療所。因此，我們是有改善現況的計劃的。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以治理兒童的兒科來說，平均須輪候多少時間？又當局可否採取措施，以縮短高達 164 天的最長輪候時間？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兒科的平均輪候時間是 41 天。兒科確是必須優先加以改善的其中一個範疇。

非正統宗教在學校進行的活動

六、李汝大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曾否接獲有關非正統的宗教支派或新興教派在本港學校活動的報告？若然，曾否進行調查及有何結論？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過往 5 年間，教育署只曾在一九八六年接獲一宗關於一間政府中學數名學生懷疑有非正統宗教活動的報告。學校方面已向警方報案。經過調查後，發覺案件並未涉及非法活動。該校校長已和有關的學生及家長商談該事。自此，當局未有再接獲關於該宗教團體進行不尋常宗教活動的報告。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關於一九八六年接獲的報告所指個案，答覆所說的「非正統」活動是指什麼活動？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該個案是某校發覺該批學生參與一些不為社會接受的活動。

傳達基本法意見的途徑

七、司徒華議員問：賀維爵士與本局會晤時，曾答允除本局外，亦會將兩個市政局和各區議會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循外交途徑轉交中國政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如何去收集兩個市政局和各區議會的意見；兩個市政局和各區議會的意見，應遞交政府哪個部門？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十分願意安排把市政局、區域市政局以及各個區議會對基本法（草案）的意見，循外交途徑轉達中國當局。不過，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有關的區議會，應自行決定是否有意採用這個程序來傳達本身對基本法（草案）的意見。倘決定採用的話，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應把意見送交文康市政司辦理，而區議會方面，則應把意見送交政務司辦理。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以下數字：第一，已經討論了基本法的區議會有多少個？第二，已經決定討論但還未進行討論的區議會有多少個？第三，還未曾決定是否會討論的區議會有多少個？第四，已經決定了不討論的區議會有多少個？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要解答這些問題，實在需要用水晶球來占卜一下。不過，我會盡量向司徒華議員提供所需的詳細數字。（見附件四）

應付公共交通故障的緊急措施

八、伍周美蓮議員問：本年六月四日，一列火車貨卡在九廣鐵路大學站出軌，而一輛貨櫃車則在獅子山隧道發生故障，這兩宗交通意外使九龍的交通陷於混亂。鑑於這些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火車出軌事件或其他公共事業服務發生故障時，政府有何措施應付混亂情況及調查其出事原因和防止類似事件的發生？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已經有完善的措施，處理一類或者多類的公共交通故障，同時應付道路和隧道出現嚴重交通混亂的情況。

意外發生後，首先必須通知警方。警方會採取各項必要的措施，疏導交通及維持公眾秩序。警方亦有既定程序，透過警察公共關係科與新聞處及傳播媒介直接聯繫，確保將消息迅速公布。

運輸司負責整體的統籌工作，安排緊急公共交通工具到受影響地方行走，透過傳播媒介勸導市民避免行經出事地點，以及加強其他地區的交通服務。所有公共交通機構如果發現服務受阻，必須立即通知運輸署，以便安排其他交通服務。運輸署的緊急交通控制組，將會視乎交通混亂情況而投入行動。

如果公用設施發生緊急故障，須掘開路面搶修，這類搶修工作會由有關的公用事業公司進行；而路政署則負責統籌重鋪路面的工作。如果情況許可，搶修工作會在交通非繁忙時間進行。

調查火車意外，包括出軌事件，是由鐵路公司人員或外界專家負責。至於最近的九廣鐵路火車出軌事件，現在正由一名顧問進行全面調查，預計大約3個星期內可以提出報告。根據兩間鐵路公司的條例規定，它們須就列車出軌意外事件，向布政司提交報告。布政司如果認為有需要，可以委派一名鐵路監察員進行獨立調查。同樣，經營專利巴士和渡輪的公司，亦須就嚴重意外事件，分別向警方和海事處處長提交報告。公用事業公司亦須依循類似程序，去確定意外事件的起因，並向政府提出報告。

縱使有上述的安排，六月四日同時發生的兩宗意外顯示，在一些主要交通路線發生意外時，當局應有更妥善的策劃，調派作疏導用的公共交通工具，並配合交通改道的安排。此外，政府及其他公共設施機構的應變程序，應有更緊密的聯繫。因此，當局已作出全面檢討，並修改現有程序。由即日起，凡主要交通路線發生意外，不論性質如何，運輸署的緊急交通控制組須即時展開工作，統籌及執行整體補救措施，並向市民發布消息。今天下午稍後舉行的記者招待會，將會公布各項安排的詳情。

主席先生，沒有一種或多種應變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應付各種不同的意外情況和所產生的影響，但當局會在第一時間實施一切可行措施，盡量減輕交通混亂的程度。由於本港道路非常擠塞，每公里的車輛密度極高，對乘客造成不便實在無可避免。遇有這些情況，我們希望市民能盡量容忍和諒解。我們特別促請駕車人士避免使用擠塞的道路，以便控制及盡量減低受影響地區的混亂情況。

伍周美蓮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知道運輸署的緊急交通控制組將會負責統籌及執行補救措施，以應付交通混亂情況。相信聯絡的機構是會包括兩鐵、渡輪、專利巴士。除此之外，會否聯絡小巴商會及的士商會，請他們調派其他地區的車輛往受影響地區，因為這兩種交通工具能夠更靈活地疏導乘客？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目前運輸署的緊急控制中心有全部公共交通機構的聯絡人員電話。當然主要的安排是聯絡有關公共交通機構，即兩巴、小輪、鐵路等，但有需要時，我們可通知小巴及的士各行業參與協助，肯定這件事可以辦得到。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這個緊急交通控制組的成員是由甚麼人組成？由誰人負責領導指揮？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運輸署的緊急交通控制組是由副運輸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區的助理運輸署署長及總運輸主任。在有需要時，副運輸署署長可以向運輸署署長及我本人取得必要的決定，以便作出重要的安排，應付緊急情況。

陳濟強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運輸司，在現行法例中，各有關的公共交通經營者是否有法律責任在緊急情況下遵從政府的要求，將其轄下車輛或船隻由政府統籌作臨時調配，以符合公眾利益？如有的話，請問在最近九廣鐵路出軌事件中，政府有否根據法例執行這項統籌工作，而公共交通經營者又是否採取合作態度？其次，請問政府負責統籌的部門，有否足夠權力執行這項統籌工作？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根據現行的交通條例，運輸署署長是有足夠權力，與有關的公共交通機構安排這些緊急措施。鐵路公司方面亦可透過政府或本人安排這些緊急服務。這方面是可以有足夠的安排做得到。至於在某些情況下，公司如果不合作，情形會怎樣。就我們所知，至目前為止，沒有一間公司是不合作的。即以最近的鐵路出軌事件來說，鐵路公司及運輸署和九巴當局，亦有緊密的聯繫，調動有關的交通工具協助市民。因此，這個問題我相信不應有任何法律上的阻滯。

譚惠珠議員問（譯文）：關於六月四日的意外及四月三十日獅子山隧道附近洩漏煤氣的事件所進行的調查，請問運輸司從中吸取了什麼教訓，可以確保我們日後不再發生交通擠塞 10 小時的情況？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從這些事件中我們得到幾個教訓。第一，如果主要交通路線，包括兩條鐵路有故障，運輸署的緊急交通控制組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投入工作。第二，日後須由適當職級的人員作出決定。過去多半由首長級以下人員作出決定，但我們認為須將決策責任提升至起碼首長級，或甚至更高職級，以便能當場作出決定，實施緊急交通措施。第三，交通公司和政府的高層人員應有更緊密聯繫和協調，新措施已加入這點。最後一點是，公用事業公司在整個架構中須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我們已促請這些公司動用所有資源，並聯同政府部門進行維修工程。就洩漏煤氣事件而言，有關方面亦須即時決定，搶修工程引致交通擠塞，對市民所造成的不便和洩漏煤氣所引致的安全問題相比，是否同樣重要。但在該次事件中，我們得知安全問題較為重要，因此所作決定是正確的。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獅子山隧道辦事處是否有可以拖走最大型貨櫃車的拖車，使路面回復暢通？在該宗獅子山隧道意外中，為何要花那麼多小時才能將失事的貨櫃車拖走？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事實上，這是我們從中吸取的另一個教訓，但我們是知道有這個問題存在的。直至現時為止，運輸署並沒有可以拖走大型貨櫃車的重型吊車。該類重型吊車每部需費 300 萬元。該署曾多次要求撥款購置，但由於價錢昂貴，所以遭財政科拒絕。拒絕的理由頗為充分，因為購置吊車所費不菲，但可能每年只用一兩次。不過，鑑於最近的事件，以及社會為這些事件付出的代價，我們認為這個要求應獲重新考慮。我們正向財政科提出。暫時，我們須靠商業機構協助。本港現有 9 間公司，大多在九龍及新界，它們共有吊車 34 部可供調用，但需時很久（起碼個半至兩小時）才能抵達現場。這個情況並不理想，因此，獅子山隧道需備有一部吊車，以便日後應付類似的情況。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為使市民立即知悉道路擠塞情況，政府會否考慮：第一，效法某些歐洲國家，指定一個電台頻道不斷報導交通消息；第二，效法日本在交通要道標示交通擠塞情況的資料？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劃出一個頻道專門報導交通消息一點，我想請行政司稍後作答。但就目前的電台及電視台廣播而言，我相信已有安排，確保日後盡量利用電台向市民廣泛報導受影響地區的情況，並在事前知會駕車人士，使他們避免行經受影響的地區。

主席問（譯文）：行政司可否補充答覆？

行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作為運輸司較早時提出的計劃一部分，當局現正考慮請香港電台甚至商業電台，在發生嚴重交通擠塞事件時，於節目中加插這方面的報導。

黃宏發議員問：我對緊急交通控制組頗感興趣，雖然我知道當局即將就此事召開記者招待會，但我想知究竟這個交通控制組是否已存在？抑或僅是採納了一些新措施？如果是已存在的話，現時有甚麼人手及多少人手？如果是新成立或擴大原有組織的話，究竟須增加多少人手？又需要甚麼特殊設備？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這個緊急交通控制組已經存在了許久，可調派的人手包括整個運輸署的幾千名人員。目前我們在該組的工作加入一項新程序，就是由高級人員統籌一切工作，在有需要時，向運輸署署長或本人交待及決定一些重要安排。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本局很多議員都會同意，那些人群搶上巴士的情景，仿如發生暴亂一樣，不只場面混亂，而且非常駭人。我希望這種情況不會重演。運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這種類似暴亂的場面再次出現？鑑於運輸司指出各公共交通公司已經能互相合作，我想知道如果再有類似六月四日的混亂情況發生，當局會再有甚麼措施，確保有其他的交通工具疏導可能大量結集而造成混亂的人群？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首先我必須讚揚警方在當天十分有效地控制群眾。我們從這事件吸取到的教訓，不在於有關的公共交通公司不肯幫忙，而是在於發生意外至其他交通工具到達現場的時間如何配合。這正是要訂出新程序的原因，新程序由十分高層的人員決定在何時展開工作，以及在何時透過有關公司提供協助。主席先生，這項新程序可確保將來在主要路線發生的任何事故，都有適當高層人員處理；而我們亦希望能藉此避免同類事件再次出現。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運輸司沒有充分回答我第一條問題，亦沒有回答第二條問題。第一條問題是關於不斷在電台播出交通消息，以協助駕車人士選擇最佳路線，因為不論是否有意外發生，本港差不多每天都有道路擠塞情況出現。第二部分問題是關於倣效日本的做法，在交通路線展示交通擠塞情況的資料。

運輸司答（譯文）：是的，主席先生，關於第一點，我認為我們將會確保各電台竭盡所能，盡量將資料頻密傳播。至於第二點，我會詳細考慮，研究能否在香港施行。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海洋保護區

九、林鉅成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近年本港海域的污染情況日益嚴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考慮倣照外國如澳洲、馬爾代夫群島及塞舌爾等設立海洋保護區以保護海灘的環境及海洋生態？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現正研究是否有需要設立海洋保護區，以保護本港某些別具科學或教育趣味的海洋和沿岸環境地區。世界野生生物（香港）基金會及香港海洋生物學協會，最近建議設立一個海洋保護區。政府現正就這項建議諮詢有關部門，以研究各項可能會有的影響。

設立海洋保護區的概念，相當有吸引力，其中包括為保護某一地區的海洋環境而作出管制規劃，以及制訂法例防止污染。應列入保護範圍的地區是現時比較上或完全未受污染的地區；這些地區也有一些在本港屬於罕有或獨特的自然動植物，而社會人士亦認為需要保留區內天然生態。不過，利用海洋保護區的概念，來保護憲報公布的泳灘，似乎並不恰當，因為泳灘是需要採用其他適合大眾康樂活動的方法，去加以保護的。這些方法包括實施水污染管制條例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政府事務

條例草案首讀

1988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198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88 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

1988 年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1988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88 年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臨時條款）條例草案

1988 年放債人（修訂）條例草案

1988 年社團（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88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破產條例的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授權最高法院助理經歷司審理無爭議的破產申請，使負責破產案件的法官有更多時間審理有爭議的申請。這樣的安排，可讓負責破產案件的法官更有效地運用時間。

根據現行法律規定，破產申請債權人可就債務人的破產行為，入稟法院申請債務人破產。債務人可反對該項申請，但須在聆訊進行前至少 3 天向破產管理官提出反對，並通知破產申請債權人或其律師。

債務人亦可自行申請破產，而破產管理官有權在該宗破產案的任何訴訟程序中出庭。這些申請

較為罕見，通常都是無人反對的。

若債權人的申請是無爭議的話，便會與債務人的申請一起列入無人反對的名單內，於同一早上聆訊。現建議這類聆訊應由最高法院助理經歷司，而不是由負責破產案件的法官審理。倘若已列入無人反對名單內的申請，遇到較遲才提出的反對，則該申請將不再是無人反對，而助理經歷司亦會把該申請移交負責破產案件的法官審理。此外，助理經歷司亦可把任何複雜的事宜，移交法官審理。

主席先生，我動議押後辯論本條例草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司條例的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88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授權最高法院助理經歷司審理無爭議的公司清盤申請，使公司法法官有更多時間審理有爭議的清盤申請。本條例草案的一般目的，與我剛提出的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十分相似。

有關公司清盤的申請，可在最高法院登記處提出，登記處會定出聆訊日期。除非清盤申請是由公司本身提出，否則便須在報章上刊登申請清盤廣告，而這項申請亦會送達有關公司。任何人士如欲反對公司清盤的申請，必須在申請提出後7天內，提交一份反對清盤聲明書。

若申請是無爭議的話，將列入其他無人反對的申請名單內，於同一早上聆訊。現建議這類聆訊應由最高法院助理經歷司，而不是由公司法法官審理。倘若已列入無人反對名單內清盤申請，遇到較遲才提出的反對，則該申請將不再是無人反對，而助理經歷司亦會把申請移交公司法法官審理。此外，助理經歷司亦可把任何複雜的事宜，移交法官審理。

主席先生，我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有關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的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88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

去年四月八日，當局就「諮詢文件：投訴有門」徵詢民意後，我在本局說政府原則上同意大多數人的意見，認為應該設立一個獨立機構處理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我還答允會提出明確的建議，以便再作討論。這些建議悉載於1987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內，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日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發表，供市民討論。在諮詢期於去年十二月結束之前，我們收到24份由團體和個別人士遞交的意見書，其中包括4份分區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此外，我們對於報章所報導大約30個團體和個別人士的意見，以及各報章期刊的社論，都有加以留意。

此外，在去年十一月，本局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由周梁怡淑議員出任召集人，負責研究這項白紙條例草案。這個專案小組曾與政府方面的代表舉行3次會議，並於本年三月間，將其對條例草案的意見，送交政府。該小組除提出本身的意見外，還會對來自市民的意見書中所載的一些建議，作出評論。

主席先生，政府經已非常仔細地研究市民和專案小組所提出的意見，並認真地考慮可以對上述白紙草案作出什麼改善修訂。現在提交各議員審議的條例草案，是我們經過深思熟慮後才擬就的。這份草案建議對上述白紙草案作出的修改，共達 22 項之多。

整體來說，這些修改擴大了專員的職權範圍：原先不屬專員調查權限範圍內的事項，有部分予以刪除或修訂。舉例來說，附表 2 原先列明，專員不能就一些為調查罪案或維護香港保安所採取的行動，進行調查，而本條例草案則把這項規定從附表 2 中刪除。

不過，政府考慮過各項有關因素後，對於白紙草案中的三個主要方面，決定不採納一些評論人士所提出，並得到專案小組部分成員支持的修改建議。

第一方面是關於投訴人怎樣與專員接觸的問題。市民提交的意見書中，大多數主張投訴人毋須透過立法局議員，而與專員直接接觸。持這論點的人認為，直接接觸可加強專員的獨立地位，並在市民眼中建立更有效和更可靠的形象。同時，直接接觸又可避免令市民不願作出投訴，亦可避免令本局議員的工作負荷過重。

鑑於社會人士在這方面的反應，本局專案小組遂指出，大多數成員都贊成投訴人可直接與專員接觸，但該小組亦清楚知道反對這項安排的論點。這些論點如下：

第一：按照原則，保障個人免受行政機關的任何不當行為所侵害，是立法機關和法庭的基本責任。我們建議的轉介制度，即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只應調查由本局議員向其轉介的投訴，正是基於這項原則而提出；

第二：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必須把每宗個案的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以及向其轉介有關投訴的立法局議員。這項安排的優點，在於使本局議員能夠密切監察專員的工作；

第三：設立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旨在加強現有的申訴途徑，並補其不足，而並非為了取代其中任何一種途徑。當局顯然應避免干擾其他一向運作良好的申訴途徑。在各種處理有關政府當局的投訴的現有途徑中，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是廣泛認為居於首要地位的。這個途徑因此應予以保留；

第四：市民若能直接向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投訴，便可能會出現很多工作重複的情況，從而浪費資源。從我們的經驗所得，很多投訴人會同時透過數種不同途徑，作出投訴；及

最後：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職能，只是調查與行政失當有關的投訴。同樣，過往的經驗顯示，市民對政府的投訴，大多與政策事宜有關，又或涉及申訴專員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宜。倘若讓市民直接向專員投訴，專員便可能須以超出職權範圍為理由，拒絕處理大量的投訴。這樣一來，申訴專員的威信還未來得及建立，便可能會受到嚴重的損害。

總括來說，保留行政立法局議員辦事處作為處理公眾人士投訴政府當局的重要途徑，是有其實際優點的；而採用轉介制度，正可保留這些優點。除此之外，轉介制度亦更能與我們現有的周全投訴制度配合。讓市民可直接向專員投訴，會擾亂我們現有的制度，結果可能是得不償失。

我必須補充一點，那就是我不同意某些人士的看法，認為轉介制度會導致官僚主義式的延誤與混亂。香港只是彈丸之地，即使採用轉介程序，亦不會造成阻礙，而我亦深信，本局各位議員，在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申訴部的協助下，定會對所接獲的行政失當投訴，迅速處理。

白紙草案中受到廣泛評論的第二個主要方面，是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範圍，並沒有包括警方和廉政公署在內。大部分批評者都質疑此項安排，所持理由如下：凡屬針對警方和廉政公署而作出的投訴，都不應該由這兩個部門自行調查；不把警方和廉政公署歸入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範圍內，實在有欠公允；幾乎每一個設有冤情大使制度的國家，包括新西蘭在內，都把警方歸入冤情大使的調查權限範圍內；市民認為投訴警方的程序並不完善；以及投訴警察課倘由申訴專員接管，便可加強該部門的威信。專案小組表示，小組成員亦對此事持有不同觀點，有些人贊成不把警方和廉政公署歸入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範圍內，其他人則表示反對。

主席先生，當局決定不把警務處和廉政公署列入專員調查權限範圍的原因如下：

第一：警務處和廉政公署都已設有受到獨立監察的申訴制度，而且運作良好，因此並無理由要予以取代或重複這方面的工作；

第二：倘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接手負責這些機構的工作，則需要把大部分時間花在處理對警方的投訴事宜上，因為這方面的投訴每月約達 400 宗，這個數字約為該專員原來預計每月要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的八倍；及

第三：對警務處和廉政公署的投訴，大部分可轉交法庭審理或涉及內部紀律處分，因此，與針對行政失當的投訴，在性質上有很大的分別。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原因，把警方和廉政公署列入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範圍，並不切實可行。然而，我們也打算委任該專員為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此舉可讓該專員有機會向這些監察組織提供專業意見，並提高這些組織的運作效率。

政府建議不作任何修改的第三個主要方面，是關於該專員的委任方法。本局專案小組的若干成員，建議該專員應由總督委任，並須經本局批准，而不是由總督獨自委任，因為這樣可提高該專員的獨立地位。然而，其他成員則察覺到這樣做會令到委任程序過於政治化。政府的觀點是，以我們現行的政制安排來說，由總督委任比較適當。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當局在作出委任時，定會謹慎從事，以確保有關人選會普遍為本局及本港市民接受。

在市民對這份白紙草案所提出的評論中，很多人都認為由於申訴專員的權力十分有限，所以不會起很大的作用。有些評論者似乎要求當局委出一個具有極大權力的監察專員，有權徹底彈劾政府、推翻不受歡迎的政策、起訴政府人員，以及對受委屈的個別人士作出賠償。主席先生，我可以說，這些看法是錯的，因為他們並沒有考慮到香港現有的安排。我們已擁有一套周全的制度，當市民對政府處事感到受委屈時，便可加以補救。這套制度建基於一個獨立的司法部門、一個部分經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以及一系列其他的途徑。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設立多年，已成為市民對政府提出各種投訴的中樞。在設立任何類似冤情大使的機關時，應顧及這一情況，並須小心策劃，以免出現與現有的申訴制度重複的情形。主席先生，我相信，今天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已使我們可以做到這點，而同時亦確保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有充分的權力，去執行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職務，即對有關政府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該專員具有獨立的地位，並有充足人手，以便迅速有效地執行職責。在進行調查工作時，該專員幾乎可以毫無限制地查閱政府所有檔案，而且亦有權進入政府任何房產。此外，該專員還可通過各種途徑，確使有關部門知道他所提出的建議，並就這些建議採取相應行動。為本港社會、本局以至政府的利益着想，這個制度必須推行成功，從而建立一個更開放、更負責的政府，使整體社會能夠得益。

主席先生，我動議押後辯論這項條例草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條例的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今年一月，當時的首席按察司在法律年度開始時發表演說，宣布將會採取若干項建議措施，以強調司法獨立。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出所建議有關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的修訂，即增加委員會成員人數，以及刪除有關決議必須一致通過的規定。

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的委員，目前由 2 名司法部成員（其中由首席按察司出任主席）、3 名法律界人士（其中包括律政司），及 1 名非法律界人士（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主席）組成。本條例草案現建議增加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使其由 3 名司法部成員（其中由首席按察司出任主席）、3 名法律界人士（其中包括律政司），及 3 名非法律界人士（其中包括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主席）組成。在日後成立的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司法部、法律界，及非法律界的代表數目將會相等。

由於委員人數由 6 人增至 9 人，因此條例草案亦規定增加法定人數，由原先的首席按察司加 2 名委員改為首席按察司加 4 名委員。

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其他更改則關乎該委員會所作的決議。目前，這類決議須要一致通過。這項安排明顯會引起問題，並理論上可造成一個情況，就是單只一名成員便可成功地否決其餘成員所作的決定。不過，我得趕忙補充，這情況實際上從未發生過。條例草案因而規定，今後有關決議須由絕大多數成員通過。所指的大多數將視乎出席人數而異。出席人數倘為 8 至 9 人，則贊成的人多數須為 6 人；出席人數倘為 6 至 7 人，則贊成的大多數須為 5 人；但倘出席人數只有 5 人，則有關決議須獲全體出席者一致支持。我相信上述安排在該委員會作出決議時，會提供一個較令人滿意的依據。

主席先生，相信各位議員都已從報章獲悉，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已就該條例草案共同提出數個論點。如本局容許的話，我想藉此機會，對這些論點作簡單評論。

上述兩個團體，對條例草案事先未經諮詢便提交立法局，表示關注。事實上，該條例草案 12 天前已在憲報公布，今天才在立法局提出；至於草案二讀及通過其他立法程序的日期，則尚未訂出。這個程序為有關的人士提供足夠機會，讓他們在本局作出最後決定之前，對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知道，這兩個團體已趁此機會發表意見。

該兩個團體曾強調必須保持司法獨立。我認為這點無庸置疑。事實上，正如我較早前說過，現時向各位議員提交的條例草案，正是當局為加強和提高司法獨立而設的整套措施中的一部分。我可補充一點，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司法部亦已全部加以贊同。

主席先生，現在我轉談該兩個團體所提出的具體問題。

第一，他們問及律政司和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主席應否繼續出任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的成員。政府認為他們絕對適宜這樣做，律政司宜出任委員，因為他是總督的首席法律事務顧問；而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主席宜出任委員，因為他身份獨立，且在委任事務方面具備專門知識。

第二，他們問及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的非法律界成員，應否由總督選任。政府認為他們應由總督選任，以便與本港的既定制度一致。

第三，他們問及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代表應否由兩會各自正式提名。我要指出，根據此條例草案的規定，獲委任的人士，除其他人士外，還包括大律師和律師各一名。正如現時的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一樣，上述被委任的人士，都是以其在法律界執業的個人身份，而並非以代表所屬專業團體的身份獲得委任。

第四，他們問及應否保留現時所有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的建議，必須一致通過的規定。主席先生，我剛才已解釋為何不應堅持一致通過決議的做法。

最後，這兩個團體問及，現行甄選及面晤司法職位候選人的程序應否修改。主席先生，由於這個問題涉及行政事務，與本條例草案無直接關係，因此，我建議應由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自行提出意見。

主席先生，我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草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銀行業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草案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20 及 121 條，授權銀行監理專員向本港指定的法定組織及同類的海外組織，透露有關在本港註冊的認可機構的資料。

上述修訂建議的目的，是加強監理當局之間的緊密合作，但促成制訂本草案的原因，是英國施行 1986 年英國金融服務法，致使香港須向英國監察機構提供資料。

1986 年英國金融服務法規定，英國某些監察機構，即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及一些自行規管的組織，須評核及其後監察獲准在英國從事投資業務的機構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健。如屬海外機構，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及各自行規管組織會要求海外機構所屬地區的監理當局提供協助。如未能取得合作，則可能要求該海外機構自行在英國註冊，或甚至會拒絕認可該機構。香港有 3 間銀行在英國設有分行，其中一間已要求根據上述法令獲得認可，另外兩間銀行亦會在適當時候要求獲得認可。不過，根據本港現時的銀行業務條例，有關方面未能向英國監理當局提供所需的資料。

因此，本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修訂原有條例第 121 條，授權銀行監理專員向海外的監察當局提供認可機構的事務資料。不過，只有在銀行監理專員認為該有關當局已受到適當的保密規定限制，而有關的資料亦可使或有助該有關當局執行其職務的情況下，才會透露該等資料。

本條例草案亦使銀行監理專員可向本港其他的監理當局透露資料。目前，銀行監理專員每次在未得到我的批准前，不得向證券及商品交易監理專員或保險業監督透露機密的資料。由於各金融市場漸趨一致，以及各監理當局須有更緊密的合作，致使需要諮詢的例子不斷增加。因此，本條例草案第 2（2）條修訂原有條例，以便資料可直接轉達給本港的其他監理當局，以協助他們執行職務。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臨時條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有關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臨時條款）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臨時條款）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原定應在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該日之前舉行的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三屆週年大會，延期不超過 6 個月。此外，另有條文規定，本局可通過決議案，將週年大會再延期 3 個月。

證券業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中，有幾項是關於全面改革期貨交易所的組織、內部管理及風險處理架構。該委員會認為，推行所建議的改革，是期貨交易所可以繼續經營的先決條件。

當局須制訂條例草案所載的臨時條款，是基於兩項互相關連的原因。第一，根據公司條例第 122 條的規定，期貨交易所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把公司賬目及資產負債表提交週年大會。由於期貨交易所上一財政年度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故下一屆

週年大會應在八八年九月底前召開。

第二，根據期貨交易所公司的組織章程，當該章程在一九八五年生效後，最初一屆董事局全體成員應由政府委任。在第二年，即一九八六年，董事局的三分二成員由政府委任，而在第三年，即一九八七年，三分一成員由政府委任。董事須由政府委任的規定，將在期貨交易所公司舉行一九八八年週年大會時終止生效。在第四年及以後，根據期貨交易所組織章程的規定，董事局內無需再有政府委任的董事，所有董事應由期貨交易所會員互選產生。

期貨交易所董事局目前由政府委任的 4 名董事中，一名擔任主席，另一名擔任執行副主席，兩者都不是交易所的會員，因此沒有資格參加董事局的選舉。他們是在去年十月委出，協助交易所渡過該段困難時期。

政府現正詳細研究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建議。雖然我們對這些建議仍未有最後決定，但相信期貨交易所無論在內部結構和處理風險方面，都必須作出重大改革。儘管我們會從速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但在九月底之前完成這些改革的機會極為渺茫。現任董事局成員，包括由政府委任的成員，在管理去年十月以後的期貨交易所方面，擁有珍貴的經驗，因此讓他們留任數月，以便在過渡期間協助推行改革和維繫人們對期貨市場的信心，是極有需要的。將期貨交易所公司應屆週年大會延期舉行，可達到令現有董事留任的目的。

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本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放債人（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放債人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放債人（修訂）條例草案。

放債人條例於一九八〇年制定，主要為遏止高利貸活動。該條例制定一個架構，對放債人的領牌、管制放債活動及禁止過高利率等事宜，加以規定。自條例實施以來，若干弊端相繼出現。經驗顯示，一些真正的商業交易，亦受到有關條文管制，儘管這些交易並非也不應該是條例的針對對象。本條例草案目的在於改善這些問題。

第一組修訂旨在簡化領牌程序。放債人領取牌照的申請，是由牌照法庭裁定，成員包括一名裁判司及兩名審判顧問。目前，無論申請有否遭到反對，都必須由牌照法庭全體成員進行聆訊；由於沒有人反對的申請必定獲得發牌，因此條例草案建議，這類申請應由裁判司單獨處理。

第二組修訂旨在改善條例的實施。目前，各放債廣告只須列出放債人的名稱。為方便警方管制這類廣告，條例草案建議廣告應同時印有放債人的牌照編號。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這項規定，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

放債人註冊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可進入任何樓宇內查閱文件，調查有關人等是否遵守條例的規定。由於這類調查工作實際上由警方擔任，草案因此建議條例應賦予警方明確界定的權力。不過，警方必須有理由懷疑放債人觸犯了條例，才可行使這些權力。任何搜獲的文件，必須與上述罪行有關。假如在 3 個月內仍不進行檢控，這些文件便得交還當事人。

根據現行條例規定，有關的資料只可在法律訴訟或這類訴訟的報導中透露。為使執行本條例的各部門能更緊密合作，條例草案建議有關資料亦可向財政司、金融司或獲財政司授權的任何其他公職人員透露。

第三組修訂的目的，是把現時豁免遵守條例所有或部分條款的範圍擴大。按照銀行業條例領牌或註冊的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將完全不受放債人條例管制。目前，它們只須遵守實際利率最高

不得超過年息 6 分的規定。我們認為，在銀行放貸業務競爭劇烈的情況下，借款人已有足夠保障，以免他們受到苛索。更重要的一點是，年息 6 分的限制，會使批發貨幣市場中用作支持聯繫匯率的利率機制，未能有效地運作。

凡貸款條件可能參照批發貨幣市場的利率，並借給大公司及集團的貸款，亦可獲豁免遵守最高利率的規定。大戶借款人應有能力保障本身的利益。因此，條例草案建議過高利率的規定，不應適用於第一附表所列而借給實收股本不少於 100 萬元的公司的貸款。此外，第一附表所列的豁免範圍亦予擴大，以包括：借給實收股本超過 100 萬元的公司的貸款、借給出入口業的貸款、按照在發行有認購章程的證券時所定條件而借出的貸款，以及借給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其他獲批准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貸款。

最後，為了使條例更具彈性，註冊主任可獲授權給予一般或特定豁免。註冊主任在諮詢財政司後，得豁免某類放債人，或某項貸款，或某類放債人借出的某項貸款遵守條例的其中一條或所有條款。註冊主任亦可在有關放債人提出申請時，豁免其遵守條例的一些指定條款。

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本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社團（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社團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社團（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制訂一項「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讓三合會會員或相信自己是三合會會員的人，能夠正式放棄三合會會籍。當局相信有些人是在被脅迫的情況下，奉行三合會入會儀式，或加入三合會為會員。有些三合會會員曾在入會儀式中發誓，以致出現「一日為黑，終身為黑」的說法。現行法例並無提供任何途徑，讓經已參加入會儀式的三合會會員可以放棄會籍。根據社團條例的規定，他任何時刻都有可能被檢控。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份供撲滅罪行委員會討論的文件，正式發表。該文件以「有關修改法律及修改法律實施方法以對付三合會問題的建議」為題，其內首次提出以下的構思：推行一項法定計劃，讓三合會會員放棄三合會會籍。該文件建議，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應由警方和司法部聯合推行。然而，撲滅罪行委員會卻認為，這項計劃無須由警方或司法部加以協助，而且應屬行政性質，與發牌或假釋等計劃相類似，以鼓勵更多人放棄三合會會籍。此外，這項計劃亦適用於所有社會人士，包括政府人員在內。

本條例草案建議設立放棄三合會會籍審裁處，以推行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及考慮放棄三合會會籍的申請。審裁處的處事程序和紀錄，會予以保密。只有在某些指定情況下，這些紀錄資料才可予以透露。審裁處轄下設一秘書處，由政府人員負責有關工作。所有工作人員都須遵守嚴格的保密規定。

根據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人士，無論是正式三合會會員抑或不是三合會會員，倘在放棄三合會會籍日期之前，觸犯社團條例第 19 至第 23 條所載與三合會會籍有關的指定罪行，而有關罪行在提出申請時已予透露，當局便會暫停向其起訴。5 年後，有關這些罪行的訴訟程序即告失效，而放棄三合會會籍的人士，亦不會有定罪或無罪釋放的紀錄。

一九八六年當局就對付三合會問題的討論文件徵詢民意，而市民對實施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的建議反應良好。當局向囚犯進行的調查，亦顯示該計劃獲得廣泛支持。

主席先生，談到立法建議這方面，條例草案第 3 條為社團條例制訂 13 條新條文。

新訂條文第 26A 條規定成立「放棄三合會會籍審裁處」，以負責執行該項計劃。第 26B 條則規定該審裁處的成員，得由總督委任。

第 26C 至 26G 條列明申請放棄三合會會籍的程序。申請人須用該審裁處所指定的標準表格，正式提出申請。所有申請都會以絕對保密方式處理，而只有放棄會籍成功的申請者的紀錄，才會保存下來。第 26K 條規定將所有不獲接納的申請的紀錄銷毀，而第 26L 條則規定，所有處事程序和紀錄均須予以保密。這些紀錄資料只有在第 26H 和 26I 條所述的情況下，才可予以透露。根據第 26I 條的規定，對於因觸犯與三合會有關的指定罪行而被定罪的人，法庭在判刑之前，須向該審裁處索取證明書，以確定被告人曾否在過去 5 年內放棄三合會會籍。

為了防止有人作出虛假或無聊的申請，第 26M 條規定，凡向審裁處作虛假陳述，或假冒別人出席審裁處的聆訊，均屬違法。任何人如果觸犯本條文所述的罪行，其放棄三合會會籍的申請將視作無效。

主席先生，這項計劃可望在本年秋季付諸實行。我們無法預計會有多少人前來申請，但會確保在事前廣作宣傳，並會在 6 個月後檢討這項計劃。

主席先生，我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六月八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8 年核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六月八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在憲報公布，迄今剛好已滿一年，立法局議員當時旋即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研究這條例草案。雖然條例草案用心良苦，目的在於改善對精神病人的護理及保障

公眾安全，惟其如此，草案仍然頗具爭議。專案小組在展開工作時，便知道這項條例草案的性質既複雜又敏感，因此便將其內容分爲 8 個主要條目，詳細研究各項條文。小組在八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至八八年五月三十日期間，共舉行 15 次會議，其中 6 次與政府當局代表開會，1 次與關注該條例草案的專業人士開會。在整個過程中，政府當局與專案小組坦誠溝通、合作無間，令我印象非常深刻。多賴當局的開明和客觀態度，使我們能夠在很多重要問題上達到圓滿的結論。

引起主要爭論的第一點，是與「精神錯亂」的定義有關。小組同意草案所提出的廣泛定義，但將「智力不健全」列爲與行爲具侵犯性及不負責任相關的一種精神狀態，則有可能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小組並且認爲，沒有侵犯或不負責任行爲的弱智人士不應羈留在精神病院內。經廣泛研究各種定義及深入討論不同類別的病人的需要後，政府當局同意除去條例草案內可能令弱智人士被統稱爲精神病人的不利因素，有關的修訂，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根據這項協議動議提出。

小組知道草案中有條文規定成年弱智人士的監護事宜，然而，小組進一步建議，長遠而言，應爲弱智人士另行制定法例。這並非輕而易舉的事，政府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來研究這項建議，對於這項積極行動，小組甚爲欣賞。何錦輝議員會詳細解釋小組提出這項建議的理由。

條例草案內規定，就監護事宜提出的申請，只能提名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獲該署長認許的人士擔任監護人。批評此項規定者認爲，此舉將會使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與其本身有關的事情上，同時擔任法官和陪審團的角色。經政府當局澄清後，小組亦同意，要評估被推薦的人是否適合擔任監護人，社會福利署署長是最理想的人，而且還有申訴途徑，讓有關人士向地方法院或精神健康覆查審裁處提出上訴，她只會在全無適合監護人選時，才會擔任監護人。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訂，強調上述最後一點。

主席先生，小組歡迎條例草案規定所有精神錯亂的人士，包括弱智的成年人，均須接受監護。小組很高興知道，雖然政府人手有限，然而當局已不再遲疑，決定不需待一九八九年才實施監護事宜的規定，而是現今一俟監護事宜的規例製備後，便立即盡速實施。

主席先生，成立精神健康覆查審裁處，是給予精神病人保障的一大突破，爲確保該審裁處可成爲一個有效途徑，使羈留在精神病院的病人可獲得病情覆審的機會，故小組特別留意其成員組織。小組曾多次強調審裁處成員必須具備社會工作知識及經驗，以探討個案的各種社會因素，包括討論社會評估報告的內容等。同時審裁處亦須包括一位醫務界成員，而他必須爲持有適合的精神病科資格的醫生。政府當局亦已接納這些論點，有關的修訂稍後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提出。

條例草案內一項最惹人爭議的問題，是關於警務人員所具的角色。有人批評警方的權力過大。條例草案內說明，如警務人員在任何地方發現有人看似是精神錯亂，可將該名人士送往醫院。小組也留意到法律界和其他志願團體所關注的問題，並已悉力研究這些要點。小組主要關心的是須爲病人的利益着想，並認爲應將病人送往醫院接受治療，而非按現行法例的規定，將病人送往警署。因此明文規定將病人送往醫院，乃屬必需。小組亦同意，雖然「任何地方」一詞包括私人樓宇在內，但警務人員只可在執行某些法定權力或習慣法所賦予的權力時，才可以進入私人樓宇。條例草案並未賦予警務人員額外權力進入私人樓宇。

然而，爲確保個別人士得到更大保障，小組已說服政府當局同意設立若干保障措施。小組認爲應訂立較嚴謹的條文，使警方在採取行動前慎爲衡量，因此應將「看似是精神錯亂者」等字眼改爲「有理由相信他患有精神錯亂」。

病人被送院後，應得到適合的醫療護理。政府當局已在原則上同意，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此等病人應由精神病科醫生診療，但礙於人手短缺，當局需 4 年時間才可作出適當安排。小組已促請當局在此過渡期間，應由具有 3 年或以上診療經驗的醫生診治該等病人，同時，政府當局亦同意將病人有權要求由自己選擇的醫生檢驗的權利，告知病人。

小組更建議提供進一步的保障，尤其是在羈留病人的問題上。條例草案規定，羈留病人須由一位註冊醫生申請，而該醫生需曾在申請前 14 天內，為病人進行檢驗，稍後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將 14 天減為 7 天。

條例草案規定此等申請須向地方法院法官、裁判司或太平紳士提出。香港大律師公會曾向小組提出意見，建議應硬性規定須先由法官或裁判司會見病人，然後才決定是否予以羈留。鑑於將病人羈留在精神病院，會對他整生有嚴重影響，因此小組建議一個折衷方法，就是毋須強制規定每宗個案必須經過聆訊，取而代之，當局應給予每個病人要求裁判司或法官聆聽其陳情的權利，並告知病人有該項權利，並在他表示有此意願時，容許其行使該項權利。小組又認為，由裁判司及法官批准羈留病人，比其他人合適，尤其是涉及聆訊事宜。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將會動議一項修訂，刪去該等條文提及太平紳士的部份。

主席先生，我已概述小組曾經探討的多項原則要點，並提出認為必須改進之處，使法例設法加以維護的病人的權利，得到更大的保障。要達致完美的均衡，使各方面均能兼顧，是一件艱鉅的事，相信經修訂後的條例草案既能使各有關方面感到合意，同時又能達到原定目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錦輝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隨著有關精神病康復的概念及社會人士對精神錯亂者態度的改變，現行精神健康條例的部份條文已呈現不足之處。此條例草案建議對原有條例作出修訂，藉以改善這個情況。此等修訂項目是當局考慮多個關注精神病問題的團體提出的意見後所擬定，因此能夠兼顧各方面的因素。例如，草案巧妙地對治療和護理精神錯亂者所涉及的醫學及法律問題，給予同等的比重；在維護個人人權和保障大眾安全之間力求平衡；以及一方面顧及這些通常不了解本身病況的精神病患者所需的照顧與治療，另一方面又要尊重其人身自由。

我現在要討論條例草案中引起本港市民關注的 3 個事項，分別是弱智人士的定義，警務人員的任務及精神健康覆核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 2 條對「精神錯亂」一詞所下的定義特別提及：智力發展停頓或不健全，包括精神不健全。但據照料弱智人士組織的代表表示，在弱智人士中只有小部份是屬於有侵略性或不負責行為傾向的精神不健全者。他們認為弱智人士通常很難透過治療而痊癒，所需要的是照顧和訓練，因此不應將沒有侵略性或不負責任行為傾向的弱智人士強行羈留在精神病院中接受治療。當局在徵詢各界意見後，同意刪去條例第 2 條中「包括精神不健全」一詞，並且修訂有關條文，規定只屬智力發展停頓或不健全的人士，不應受到羈留。此外，當局又同意在 3 個月內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是否需要或適宜另外制定一套法例，照顧弱智人士各方面的福利事宜。據悉該工作小組將在 18 個月內完成研究工作。可否請當局證實這點？

有人批評新訂的第 71B 條賦予警方過大權力，使警務人員在任何地方發現看似精神錯亂而又急需照顧或管制的人士，均可將其送往安全的地方。當局在徵詢各界意見後，同意以「有理由相信他是」一詞取代「看來像是」等字眼。警務人員在行使此條款賦予的權力時，必須確實認為當時情況已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一、發現一名他有理由相信是精神錯亂的人士，二、該名人士當時急需照顧及管制。再者，精神病患者通常都不知道自己需要接受治療，故不會主動求醫。因此，假如警方獲賦予此項權力，對市民和病人本身都有好處。警察的權力畢竟只限於將懷疑精神錯亂的人士送往就近醫院的急症室，其後該名人士便會交由註冊醫生照顧，並會在 24 小時內接受檢驗。在這情況下，我不認為執行第 71B 條的規定會侵犯公民自由權。事實上，在法例中清楚界定警務人員在處理並無違法的懷疑精神錯亂人士時的權力及職責範圍，是恰當的做法。

市民還擔心警務人員可能有權進入私人樓宇帶走懷疑患上精神病的人士。條例第 71B 條並未賦予警務人員這項權力。他們只可在獲得邀請或在執行制定法或普通法權力時進入私人樓宇。此外，只有業主或已達懂事年齡的住戶才有權邀請警務人員入屋。由於精神病人或非罪犯

精神病人

都不會知道爲了本身利益及保障他人安全，他們是有需要接受內科及精神科治療，所以這條規定不只限於公眾地方適用，理由是使上述精神病患者能夠及早獲得照顧和治療。

我必須強調第 71B 條賦予警務人員的權力，並不比原有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爲大。該條款賦予警務人員法定權力，使他們可以將懷疑患上精神病的人士直接送往醫院，而不是警署。

市民曾表示擔心，任何人如被羈留在精神病院過久，則可輕易被人藉詞褫奪其公民自由權。草案第 22 條爲有關條例增訂第 IV A 部。該部規定設立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作爲防止侵犯公民自由權的重要措施。審裁處有權就羈留、在有條件制約下出院、試行離院及監護事宜，自行或在接獲申請下覆核有關個案。根據現行法例，可供非自願留醫的精神病人就其持續受羈留事宜提出上訴的途徑是非常有限的。非罪犯精神病人自己不能提出上訴，但罪犯精神病人則可以。建議中的審裁處有權處理其所接獲的所有上訴個案。此外，並得批准精神病人無條件或在有條件制約下出院。

鑑於審裁處的權力廣泛，可以評定病人是否需要受羈留，所以該處必須有適當的運作形式和成員組合。根據有關條例第 59G 條的規定，首席按察司將制定一套運作規則，以供審裁處遵循。該等規則將列爲附屬法例，而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的規定，得列入立法局監管範圍之內。

由於審裁處要就病人在有條件制約下出院、試行離院及監護事宜作出明智決定，所以除診斷報告外，並須獲得病人的個人、社會和家庭背景資料。我很高興告訴各位，政府當局已同意委任一位社會工作者爲審裁處的成員。這位社會工作者在決定病人於離開精神病院後的康復和善後照顧安排，以及減少病人在返回社會生活後因種種困難和壓力以致舊病復發等方面，當能作出重大貢獻。

毫無疑問，本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大大改善了現行的精神健康條例。新草案如獲得通過，將會爲個別精神病人提供更妥善的治療和照顧，也更能恰當地維護他們的個人自由。與此同時，市民將獲得適當的保障，免受精神錯亂者的威脅。然而，毋須我多說，新草案能否順利施行，端視乎當局能否在短期內聘得各類熟練的精神科醫護人員和獲得有關的社區支援設施，這兩方面的資源目前都極爲匱乏。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我認爲此條例草案已充份顧及以下的情況：精神病患者疏於照顧自己，以致瀕於死亡邊緣；或一名小孩在精神病患者 看管下乏人照料。討論條例草案期間，我欣悉當局表示會作出安排，使成年弱智人士的家長或監護人可簽具一份標準表格，以示同意讓該病人接受診療或手術。此外，成年弱智人士的監護人雖不能全權支配其全部財產，但亦有足夠權力，爲了該名弱智人士的利益而運用其財產的收益。對於這點，我亦感到滿意。

主席先生，令我有不快的，自我初次提醒當局有需要立例保障和照顧成年弱智人士以來，經過 5 年時間，此條例草案才提交本局首讀，況且，爲成年弱智人士而訂的法例，卻又列入一條爲一般精神病患者而訂立的條例草案之內。對於弱智與精神病兩者在概念上的差別，很多外行人士實難以區分，而將這兩個概念混雜在同一條例草案之內，恐怕只會使情況更惡劣及更混亂。我承認，弱智人士亦有可能患上精神病，若然如此，他們與智力正常的精神病患者便沒有分別，亦應視爲精神病人。將影響此兩類人士的條例草案予以區分，肯定會有好處。欣聞當局已有計劃在約三個月後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是否需要及適宜爲弱智人士另訂法例，我懇切希望工作小組早日完成這項任務。

最後，謹指出我對政府精神病科醫生人手短缺問題的關注。鑑於這個制肘，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專案小組成員，以至本局不少議員才會在出於無奈的情況下，同意由具備 3 年一般醫

療經

驗的醫生代替曾受專業訓練的精神病科醫生，負責診斷懷疑患上神經錯亂的病人，並在有需要時，根據條例草案第 31 條的規定，申請將病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接受觀察。政府當局曾表示於數年後便會在醫院提供足夠的精神科支援服務。我想知道，政府會否保證何時方能達到此一目標，以便上述工作得以由具備所需專業訓練的人員負責。

主席先生，在結束陳辭之前，我想向市民大眾傳達以下的訊息。目前本港的精神病患者不斷增加，我深信這是由於市民受到愈來愈沉重的社會壓力，其中包括來自經濟、學術及其他方面的壓力所致。同時，這亦與不斷轉變而又錯誤的人生價值觀有關。對於家庭之愛、團結和睦、人際關係和生命中單純但又常被忽略的事物，我們愈來愈不予以足夠的重視，而這一切卻能使人與人之間建立親切的關係。身體健康固應重視，但精神健全亦是同等重要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主席（傳譯）：各位議員現時可略作小休。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主席（傳譯）：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立法局議員研究 198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專案小組抱着堅毅的精神，深入研究醫學界、法律界及社會工作界專業人士就條例草案的內容而提出各項意見，現在條例草案終能予以修訂，為弱智人士提供更佳的保障，我特別感到欣慰。除非有關病人已由兩名醫生證明處於被界定為不正常的情況，隨時可能侵犯他人，或有嚴重不負責任的行為，否則，只屬心智發展停滯或未能完全發展的人士，不會被強行羈留在精神病院。

此外，政府當局亦同意在 3 個月內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是否需要為弱智人士另訂法例的問題，我為此感到高興。

弱智人士並沒有不尋常的侵犯別人的傾向或嚴重不負責任的行為，但一般市民，尤其是地區階層的人士，通常都不能分辨弱智人士與精神錯亂或精神有問題而需要在精神病院接受治療者的分別。

原有的精神健康條例早於 30 年前制定，條例草案現在作出修訂，以改善處理精神病患者的辦法，使有關方面可依照指定的程序羈留精神錯亂、或有其他精神問題或失常而具侵犯或嚴重不負責任行為的人士，及使其在精神病院內接受治療，並恰當地顧及病人應有的個人自由。

關於引用草案第 31 條第（1）款的問題，政府當局現已同意，引用該條款將病人羈留以待觀察的申請必須由一名醫生提出，並須由法官或裁判司加簽批准，而非由太平紳士副署。我對當局順應專案小組的要求而作出這項變更深表欣慰。

我相信無論在確保遵循法律程序方面，以及在兼顧當事人的自由的前提下，均具備極為充分的理由，作此項須由法官或裁判司加簽的規定。

最重要的是，警務人員、醫療專業人士、社會工作者及司法界人士必須緊密合作，使條例草案得以在顧及人道立場的情況下，順利及有效率地執行。

條例草案新訂第 71B 條採用「（在警務人員）看來像是……」等字眼，現改為「有理由相信他患有精神錯亂……」。有關這點，我得強調，當遇到這類特別的情況時，實在極須倚賴警務人員本身的智慧和經驗行事。一般的立法者，正如我一樣，都會覺得這項法例甚為複雜，不

易明瞭，更何

況在街道上巡邏的普通警務人員。因此我籲請警務處處長在向下屬訓示有關執行這項工作時，必須極其小心，顧及各方面的問題。

鑑於政府當局曾向專案小組表示警方不會在不必要的情況下行使第 71B 條所賦予的權力，因此，警務處可否考慮是否能夠在全港各處重點地區，派駐多位對於此條例草案的執行具專門知識的警務人員，他們除擔任正常職務外，還須候召執行這方面的工作。擔任巡邏職務的警員在必要時及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可召喚這些曾受專門訓練的同僚，迅速趕往事發現場加以援助。

遇上需要出示搜查令，進入私人樓宇找尋懷疑患上精神錯亂而需加以照顧或制止的失蹤病人時，具此種專門知識的人員將會發揮特別的作用。

我們偶爾或會聽到，有些東歐國家可能由於政治或其他施行鎮壓的理由，而蓄意把病人關在精神病院內。

有見及此，我已十分留意條例草案內會否導致這種情況，我認為專案小組已切合實際情況，盡量提議很多既能維護個人自由又能符合公眾利益的保障條文。立法機關今後應在執行條例草案的成效方面，加以監察。

令人感到不安的是，政府當局表示約需時 4 年才可在醫院提供足夠的精神病科支援服務，使條例草案能徹底執行。因此立法機關應在此方面監察政府當局的進度，否則，條例草案內的多項規定便會因缺乏專業及醫療人員而變得無法付諸實行。

相信在此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在保障市民和病人的個人公民權利方面，定可達致合理的均衡。

主席先生，我謹此支持本條例草案。

招顯洸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中來自醫學界的議員很高興知道，他們對一九八六年公布的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初稿的意見，大部份已納入目前的條例草案內。因此他們一般都認為此條例草案較上次的大有改善。

然而，許多在精神病科方面服務的專業人士都希望我強調一些他們關注的事項，包括精神錯亂的定義、為弱智人士另訂條例草案、警方權力和精神病科人手短缺的問題。

精神錯亂的定義

在加入委員會審議階段所商定的修訂後，精神錯亂的定義是可予接受的，因為條例草案現只適用於精神病患者和那些有異常侵略性或行為極不負責的弱智人士。

為弱智人士另訂條例草案

對於為弱智人士另訂條例草案的構思，精神科專業人士沒有多大意見，並無大力反對或支持。他們相信屬於此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弱智人士為數較少。主席先生，他們最關注的，是在另外提出一項條例草案後，當局能否提供比現時更佳和更充足的服務。

目前本港日間精神科醫院的病床，其中約有 30% 至 45% 是被那些並非患有真正精神錯亂病的弱智人士佔住。此外，因行為有問題而入住各類精神病院或全科醫院精神病科接受醫療的弱智病人每年 300 人。一些人說精神病科醫生喜歡將弱智人士留在精神病院。這說法是不正確的。相反，倘有可以護理弱智人士的其他設施，精神病科醫生無意要他們住院。我想在此強調，弱智人士留在醫院，並不是精神病科醫生的主意，而是為弱智人士提供的設施不足所致。

警方權力

在精神病科工作的醫學專業人士大部份都贊成授權警方將精神錯亂人士帶往安全地點，理由是這樣可以保障這類病人的安全。警方不大可能濫用權力，因為這種權力只限於將懷疑是精神錯亂的人士護送往急症室接受警務人員的護理。醫學界人士認為和現行做法比較，這是一大改善。

精神病科人手短缺

主席先生，我想就精神病科的人手問題說幾句話。市民認為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足夠的優質醫療護理是政府的責任。

在一九八七年年初，本港共有 3 987 張精神病病床，佔全部醫院病床的 16.2%。但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護理，其質素都不符醫學界人士的期望。就精神科服務而言，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建議醫生與病床的比例應分別為 1：20（急性病病床）和 1：80（慢性病病床），但實際上兩者的比例都是 1：100。

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不能付諸行動，一方面是因為精神病科服務的人手增長緩慢，另一方面是由於市民對精神病科服務的需求日增。以青山精神病院為例，在一九八七年年初的住院病人數目為 2 403，病床住用率高達 106%。

根據衛生福利科所提供的資料，香港共有 57 名完全符合專業資格的精神病科醫生，其中 27 名在政府精神健康服務部門工作，另外 30 名則自行執業。雖然共有 69 名醫生現正在精神健康服務部門工作，吸取診斷和治療精神錯亂的臨床經驗，但只有 34 名曾表示有意考取精神病科的專業資格。醫學界人士不願意以精神病科作為專業的情況進一步妨礙精神健康服務的人手來源。

提供精神病科的護理是一項對人手比例要求很高的服務，在很大程度上須倚賴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更糟的是，與此有關的法庭職務又愈來愈多加重了服務人員的負擔。

不用說，不愜意的醫生與病人人數比例和沉重的工作量在很大程度上會對護理服務的質素和成效造成不良影響。很不幸，本港正面臨一個問題，就是政府一般醫療人員離職率高和人手短缺，尤以精神病科醫生為然。

除非當局在這方面採取更多激勵措施，例如提供最佳的培訓機會、工作條件和晉升機會，否則公立醫院和精神健康服務的高級職位很快便會因為缺乏富有經驗的人員而懸空。

因此，當局應認真考慮；如何招聘和挽留整個公營部門內的醫生，包括精神病科醫生在內。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法律的制定，必須經常以能達到維持社會秩序和安寧，以及造福人群為最終目的。香港市民對香港甚具成效的法律制度感到自豪；這制度一方面確保公眾利益，同時亦保障個人獲得自由和安全的權利。當前條例草案在過去一年業經廣泛修訂。我謹予以支持，但想特別指出其中數條對精神病人的個人自由仍有限制。

條例草案授權警方將看似是精神錯亂者送往安全地點的條文仍引起關注，因為若由警務人員決定一個人的精神狀況（儘管他有理由支持己見），不但是高估了其判斷能力，且貶低了當局提出的論據，就是精神病人的拘留問題主要應以醫學觀點決定。現時草案第 71B 條規定警方有權隨意進行拘捕，這種權力仍可能被警方濫用。這條例草案是人權和個人自由有可能受到威脅的預兆，而這種情況在危急關頭時，可能促成警方採取激烈行動。既然社會工作者必須恪守職業道德，保障社會人士，以免遇到損害人類福祉的行為和境況，我便有責任為撤銷草案第 71B 條而提出己見。但若此項條文必須予以保留，則我會擁護香港大律師公會的立場，認為只應授權警方進入公眾地方。倘警方發現某人在其本身居所內看似失去自制，需要立即得到照顧，則在進入有關樓宇時，應有一名具有 3 年精神科服務經驗的執業醫生、一名社會工作者或社區精神科護士陪同。此外，行使這種權力的警務人員必須屬督察級，以防情況複雜時，未經訓練的警員會作出主觀的反應。

談及客觀評估，社會工作業內人士仍然反對當局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作為監護權的申請人和精神病人的臨時監護人。雖然我們明白當局的解釋，但我們反對採用「法官兼陪審團」的做法，而贊成由地方法院對社會福利署署長所提議和授與的強迫性監護權提出客觀的意見。這在其他法例方面已有足夠的先例，例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授權法庭批准監護權的申請。握有批准權力的地

方法院經常可以就此等監護權個案進行特別聆訊，而此等個案往往不是急需處理的。事實上，當局須提出理由，充分證明地方法院不能批准精神病人的監護權。為確保市民能目睹人人獲得公平對待，我亦建議提出監護權申請的兩名執業醫生應來自不同機構。

主席先生，我想談談精神病人住院治療的問題，因為我覺得這問題似乎是本草案的核心所在。我很明白起草法例的人士有意保護市民，免他們受精神錯亂者的危險行為所影響，但必須在此強調，很多精神病人並不需要住院治療。從社會工作的角度來看，將這些病人與社會人士分開，只會使他們孤立，妨礙他們在社會中康復。由是觀之，草案已賦予醫護人員過大的決斷權力。須知我們必須採取全觀法來照顧精神病人，讓他們適應社會生活、接受職業治療和心理治療；這幾方面應與藥物治療同樣獲得重視。因此，各式各樣的院外護理和治療服務，如社區精神護理服務、中途宿舍、職業訓練、庇護工場、體恤安置和群康會社等，都是重要的輔助服務，可以在護理精神病人的問題上，提供長遠的解決辦法。

主席先生，倘沒有上述輔助康復服務，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的覆核工作也只是門面工夫，精神病人獲准出院後便無人理會。因此，我建議有關的兩局議員事務小組繼續負責監察任務，並檢討現時精神健康服務的傳送體系，並監督本草案的施行。由於目前並不重視精神科服務，再加上精神科醫生短缺，所以政府當局不願意答應早日施行本草案的規定，目前還須視乎現有資源而定。事實上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可謂制訂不得其時。由於缺乏長遠的人力規劃，再加上現時人才流失，社會福利工作正備受人力短缺的打擊。在現今情況下，很難預見社會福利署怎樣可以按照原定目標，聘得施行本草案所需的 50 名社會工作者。因此，我促請政府當局作出確切的承諾，提供需求孔亟的精神科服務，並考慮引進私人執業的精神科醫生。此外，政府必須為有關的社會工作者安排所需的精神健康護理訓練，充實他們這方面的知識和經驗，以便日後能有效地提供服務。假使沒有充裕的經濟支持和具體的行動計劃，香港的社會康復計劃便須等待多年才能成功地使精神病人返回社會，重過常人的生活。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以開明的態度接納市民的建議和批評，亦樂於聽取立法局議員研究該草案的專案小組的意見，我在結束談話之前，必須對此表示嘉許。是次諮詢為香港樹立一個開明政府的理想楷模。然而，有人說政府當局在實踐承諾修訂政策時，往往行事緩慢。希望這次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可免作蝸牛式的移動，能迅速改善精神病人的護理服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無論從任何角度來看，198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均為一項極度複雜的條例草案。事實上每次我翻閱這條例草案時，往往要耗用不少時間才能探悉其中意義。

立法局議員研究這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在召集人譚王葛鳴議員的英明領導下，曾舉行多次會議，其間譚王葛鳴議員鏗而不捨及深明事理的表現，實令人萬分欽佩，我謹此向她致意。此外，衛生福利司的態度亦合情合理，多處接納專案小組所提出的意見，我亦謹此向他致謝。主席先生，這是一項照顧精神病人的法例，而衛生福利司在處理專案小組提出的多項問題時，有如一位無微不至的父母，這一點相信各位議員定無異議。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擔心這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款可能會侵犯公民的個人自由，因此曾向專案小組提出頗多寶貴意見。近年來，即自從我在一九八三年停止擔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以後，該會執行委員會同寅一直以保衛公民個人自由為己任，適逢香港處於極度敏感時刻，我盼望他們仍會繼續肩負這項重大使命，仗義執言。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各項意見，很多已獲專案小組及政府當局採納。本局同事譚王葛鳴議員剛才發言時已清楚論述，這些意見是與下述事項有關：

- (a) 第一點，新訂第 71B 條經修訂後，其中「（在警務人員）看來是……」等主觀的字眼，現已由「有理由相信他患有精神錯亂……」等字眼取代，這為警務人員訂立一個客觀的標準，以斷定在任何地方所發現的人士是否患有精神錯亂而需要立即給予照顧或加以制止；

- (b) 第二點，第 71B 條第 (5) 款現已清楚說明，該條款的第 (1) 段並未授予警務人員額外權力，進入私人樓宇將患有精神錯亂的人士帶往安全的地方，因此他只可在獲得邀請的情況下，始可進入私人樓宇；及
- (c) 第三點，根據經修訂後的第 31 條，提出羈留精神病人的申請，只可向地方法院法官或裁判司提出，而不是向太平紳士提出。

這些修訂顯然已對條例草案作出重大的改善。

然而仍有一項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的重要意見仍未獲得圓滿解決，就是當有理由相信某人患有精神錯亂而根據第 31 條將他羈留在精神病院時或之前，該人士應有向法官或裁判司陳情的權利，或正如該會所云：「重要的是，本港每個人應享有的公民權利和自由，不論他本身有何種弱能，均須予以維護」。

事實上，這項意見已引起專案小組成員及本局其他議員莫大的關注。根據本年六月三日（星期五）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的紀錄：「部份議員認為，為保障人權，有關人士在失去自由前，須有機會向裁判司或法官陳情。然而，有些議員則認為在執行方面此舉可能會引起問題，而這項額外保障亦會造成阻延，令病人無法及時獲得治療。經進一步討論後，議員同意應顧及政府當局可能須解決的實際困難，但原則上仍應支持小組的建議，即懷疑是精神病者的人士應有權向法庭陳情，然後才由法庭決定是否根據第 31 條的規定，將他羈留在精神病院內。」

其後，我亦就譚王葛鳴議員所提出的折衷方法進一步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的意見，該會仍然認為這並非一項能令人滿意的折衷方法，我亦有同感，因為這項方法歧視了被認為是神經錯亂的人士，使既有的法律原則可以毋須應用於他們身上。根據法律的原則，除非有法庭命令，否則不能剝奪任何人的自由，而這項原則即使對所有被指稱犯了嚴重刑事罪行（例如謀殺或強姦）的被告人亦同樣適用。有關這點，我想引述史提芬·費爾（Stephen J.FIELD）在一八七三年提出的名句：「在未接受法庭裁判前，任何人不得受囚禁，這是一項歷久常新的規律，現今更應受到重視。」

主席先生，在邁向一九九七年的過度時期，這句說話尤其警惕作用。

在這情況下，我要決定應該根據原則問題投票反對這條例草案，抑或有條件地予以支持。考慮到這條例草案對香港整體而言裨益良多，同時亦耗用了不少時間和努力才能達到現今的階段，此外，任何進一步的延誤將會使條例草案不能在立法局本會期內通過成為法例，因此，雖然不大情願，我仍決定有條件地支持這條例草案。主席先生，我知道政府當局將會透過附屬法例提供一項保障方法，在所需的指定表格內訂明，醫生必須告知病人享有向法官或裁判司陳情的權利。但這並不足夠，因為這項建議不會起甚麼作用，理由在於病人可能是弱智人士，甚至是瘋子，因此醫生詢問他會否提出該項要求，誠屬枉費唇舌。作為附加的保障，並使現時擬議的折衷辦法更具意義，我建議醫生在向病人發問有關問題時，應有親友在場，如未能找到病人的親友（例如病人是街頭露宿者），便應在社會工作者的面前發問，並在指定表格內註明此事。

主席先生，這項建議不單可以保障病人向法庭陳情的權利，同時亦為醫生提供保障，因假若其後發生爭議，指控醫生未有將該問題向病人提出，醫生亦會有一名精神健全的證人為他作證。

主席先生，我想提出另一點。就是身為立法者的本局議員亦覺得這項條例草案不易明瞭，毫無疑問，正如張有興議員指出，在街上巡邏的警員同樣亦會覺得條例難以明白；其子女若不幸是弱智或神經錯亂的父母，肯定亦不易明白這條例草案。因此，我謹建議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擬備一份小冊子，指導家有弱智或精神有問題子女的家長，遇到警員叩門及提出下列要求時，應如何處理：「對不起，有人投訴說，你的子女可能是弱智或精神錯亂，我必須將他帶走。」若有小冊子提供指引，最少在這些情況下，家長知道應如何處理。

最後，這是我的責任向本局及政府當局指出，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後，如有一名人士單獨在其樓宇內並企圖自殺，而他又沒有請警務人員入內，在法律上，本港的警務人員在這種情況下是無權進入樓宇阻止該名人士自殺的，因為本港警務人員的權力全由法例賦予，而條

例草案第 71B 條第 (5) 款將會清楚訂明，該條文第 (1) 款並無授予警務人員可進入任何樓宇的權力，此外，目前亦沒有其他法例授權警務人員爲了阻止自殺行爲的發生，而可在未獲得私人樓宇內人士的邀請或在並無手令時，進入私人樓宇，因爲根據香港法律，自殺並非違法行爲。

有關這方面，我們必須知道，英國在不久前才有明文規定，而在此之前，當地的警務人員已可從普通法獲得若干權力，爲拯救生命或防止擾亂治安的緣故，無須手令而進入私人樓宇。然而香港的警務人員是否同樣享有普通法所授予的權力，則仍存有疑問，本港有一股強大而備受尊重的法律意見認爲（持此意見者包括法律學者及執業律師），英國和香港的警務人員的情況並不一樣，因爲前者是普通法下的產物，因而可享有普通法所賦予的權力，而後者則是成文法的產物，根據本港法例而設立，因此只可享有法例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先生，我所指的是警察條例第 10 條，除其他事項外，這條文規定警察的職責是採取合法措施，防止對生命財產造成損害。「採取合法措施」這數個字是十分重要的，亦正蘊藏着問題的核心，就是無論救人之舉如何值得稱贊，香港的警務人員卻不能引用任何法定權力，進入私人樓宇拯救生命。因此，我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這方面的問題，因爲我認爲若我們不能確保警務人員獲得法定權力，可無需手令及邀請進入私人樓宇阻止某人自殺，我們便未有妥爲履行立法者的責任。

主席先生，除對上述所言事項，以及許賢發議員雄辯滔滔所提及的事項有所保留外，我支持動議。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譚王葛鳴議員和專案小組其他成員，在研究這項非常重要的條例草案方面所作的努力。我們與專案小組之間，曾舉行一連串非常有用的會議。我深信通過專案小組的努力，這項條例草案已獲得重大的改善。

數位議員提及過，這項條例草案頗具爭論性。這點無疑屬實，而我認爲這是無可避免的。精神健康條例對不幸患有各種精神錯亂的人士，在行動自由方面施加限制；但爲了病人本身着想，有時亦爲了公眾利益計，我們有需要實施這些限制。因此，法例本身必須在有需要限制這些人士活動和有需要尊重他們的個人自由之間取得妥協，但對於妥協方面，人們都持有不同的意見，而我們與專案小組所討論者，主要集中於對各項有關問題尋求一個滿意的解決辦法。我相信我們討論的結果，會明顯改善精神健康條例的現行規定。

對於應否在本條例內加入有關弱智人士的條款問題，何錦輝議員和專案小組其他成員都曾表示關注，而專案小組則建議爲這個目的而另訂法例。我能夠證實的是：教育統籌司已着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研究這個問題。教育統籌司希望能夠解決所涉及的較複雜問題，並且在未來十八個月內獲得結論。

譚王葛鳴議員已勾劃出我們與專案小組所同意的各項修訂。譚王葛鳴議員會就這些修訂，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動議，因此，我不打算詳細加以說明。我亦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若干項修訂，其中大部分屬於技術性方面。

還有幾點本人想在這裡談談，這些都是一般性的，是在我們討論草案時引發出來的。

本草案提出 18 歲以上的弱智人士須接受監護的概念，因爲這些人士已不屬於保護婦孺條例的範圍。在香港，這是一個新的概念，有些議員對其中所涉及的一些程序表示關注。許賢發議員認爲，關於監護方面的需要，應由法庭而不是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最後決定。但譚王葛鳴議員在她的演辭中很清楚表示，社會福利署署長最適宜作這方面的決定，同時，如果現有安排因某些原因有不盡善的地方，還有充分的保障措施，可向地方法院和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上訴，中止監護。社會福利署署長在有需要時，可作爲最終的監護人；但我要強調的是，這個制度的主要目的，在於對受監護人士給予照顧和保護，在正常情形下，最好由病者的親屬或善於關懷而又爲病者所認識的人士提供。最終要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爲監護人時，我們的原意是這樣的安排應祇屬暫時性質，直至另外找到合適的監護人選爲止。

專案小組又關注到需要為精神不健全人士管理其財政事宜的問題，我想向本局保證，精神健康條例第 II 部和最高法院條例第 12 (4) 條，在這方面都有充分的法律規定。

另一項受關注的問題，是弱智成人接受醫療服務必須取得同意，這方面可能會有困難。不過，醫務衛生署已同意採用一標準表格，以備弱智人士的監護人表示同意，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醫療，包括施行手術在內。

顯而易見，草案其中一項最引起爭論的部分，是新訂的第 71B 條。該條規定警察有權將精神錯亂者送往醫院，由醫生檢查。

部分議員特別擔心到，這樣的規定可能授權警察進入住宅樓宇，帶走懷疑患精神病的人。我要強調的是，草案內並沒有對警察授予新的進入樓宇權力。警務人員祇可根據現有的權力進入樓宇。我們認為第 71B 條的規定確有必要，使警務人員於需要時採取行動，立即照顧或控制有關人士，而不論是為該人或其他人士設想。該條所賦予的權力，嚴限於將病人送往醫院急症部接受適當醫療，並由專業人士對其精神狀況作出評定。就這方面而言，有關病人祇能羈留不超過 24 小時，除非根據條例的其他規定採取進一步行動。

李柱銘議員對於被認為患有精神錯亂的人士有權在法官或裁判司面前作供一事，表示有所保留；他又建議當局應在該名人士的親屬或社會工作者面前，詢問他是否希望行使這項權利。對於以上的意見，我已加以注意。我們當然會審慎考慮這項建議。

李柱銘議員亦問及，倘有人在私人樓宇內企圖自殺，而又不願意讓警方進入該樓宇，則警方是否有權入屋制止該人自殺。嚴格來說，我認為這點與本條例草案無關，不過，我當然會把李議員的意見轉達警務處處長和律政司署。

專案小組認為，懷疑患有精神病的病人，應該送往設有精神病科服務的醫院急症部門。雖然這是個理想的目標，但鑑於現時的精神病醫生數目有限，目前這個目標很難達到。醫務衛生署署長曾經表示，大約四年後可以達到。在過渡期間，並且在可供使用的人力資源範圍內，醫務衛生署會盡量調派曾經在急症部門工作三年或以上的醫生，為所有這類病人診治。

最後，我要談談有關為執行修訂條例第 32、33 及 36 條規定所需的醫學意見。這些條文規定，提供醫學意見的醫生，必須經由醫務衛生署署長為執行這項目的而核准，同時又具有診斷或診治精神錯亂病人的特殊經驗。關於這點，原意是獲核准的醫生，必須曾經在醫務衛生署精神病科工作不少於三年。我們希望在日後有較多精神病醫生時，修訂這項準則。

有些人士，對於社會福利署現時人手短缺的情況，以及這對實施監護人制度新規定可能造成的限制，表示關注。專案小組非常希望這些條文能盡快予以實施，而有關當局現已同意俟規例獲得通過，即會付諸實行，但要有足夠的人手，才能全面施行。許賢發議員促請當局採取全觀法來照顧精神病患者，以及提供較多非住院的支援服務。我可以向他保證，提供這類的服務，完全符合政府在精神病院外為精神病人提供更多護理的政策。在精神病醫院提供日間服務，還有到戶社康護理服務，都是為着配合一套總方針，即盡可能在社區內治療病人。政府全力推行的中途宿舍計劃，亦是為配合這套方針而進行的另一項措施。

招顯洸議員提到政府醫院精神病醫生的的人手供應問題。他指出基於種種原因，修讀精神科的醫生不多。由於醫生可以自行選擇修讀何種專科，因此很難確知將來的人手供應情況；不過，當局正採取措施，務使精神病醫生的前途更具吸引力。現時醫科學生在接受訓練時，有更多機會接觸精神科的工作，使他們對這門學科產生更大興趣。同時，據我所知，精神病醫生有較多機會入選接受研究生的訓練，而且亦有較大機會升級。此外，由於未來五年內，醫科畢業生的人數會普遍增加，預料屆時會有更多精神病醫生投入服務。

主席先生，經過多番討論後，我們完成了獲得本局議員一致支持的修訂條例草案。我深信新修訂的條款，經過重大改善後，會提供更佳的法律架構，以幫助那些不幸患有精神病的人。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8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六月八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譚耀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根據原有的職工會條例第 34 條的規定：已登記職工會之經費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任何政治用途，或給付或轉付與港內或港外之任何人或團體以助長任何政治用途。換言之，在這條款的規定下，職工會不可以透過運用財政經費來介入政治活動，藉此避免職工會出現「政治化」的發展。而根據 1988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職工會在參與政治活動方面的限制得到一定程度的放鬆。從此，若經工會會員大會或是會員代表大會的秘密投票程序，在獲大多數支持下，工會可以成立選舉基金，或是可以批准用在某次選舉事務上的支出費用。我剛才指出這只是一定程度上的放鬆限制，因為工會之經費從此可用於政治用途上，是指可以用在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立法局的選舉這數方面；就其他方面的政治用途仍是受限制的。

我支持政府所提交的修訂條例草案，是基於下述的理由。

第一，職工會的成立宗旨在於為會員謀福利，爭權益。要達到這個目標，工會必須透過在不同途徑努力工作，其中一個途徑便是政治參與的途徑。我們實在沒有理由剝奪職工會透過政治參與來為會員爭取福利及權益的權利。現在的修訂條例草案只是容許職工會重新擁有一些早應具備的權利吧。我這個看法是與英國政府在一九一三年修訂職工會法案時的見解一致的。

第二，隨著社會形勢的發展，香港社會對政治參與已建立到更為開放的態度，大家都期望本港的政治參與能夠朝向民主化方向發展。在這個民主化進程中，工會實在已有所參與，例如：在立法局功能組別選舉中，勞工界也佔有二個席位，工會可以選出本身在立法局的代表；另外，在區議會選舉中，也有來自職工會的代表。這樣的話，若不許可工會建立「選舉基金」；或是通過撥用經費來支持有關選舉，恐怕實在會出現脫節、不協調的情況。這個不協調情況是，一方面肯定工會有可以參加選舉的權利，但另一方面，則限制了其在實際運作上參加選舉活動。這豈不是貽笑大方。

第三，現在的修訂條例草案可說是提供了彈性，使工會可以實質參與選舉活動，不過，條例草案同時亦提供了有效的機制來限制工會濫用這個權利。這從條例草案第五項可以充份看出來。

最後，主席先生，本人相信職工會是會珍視這一個權利的，同時本人亦深信職工會是會審慎地運用這個權利，小心處理與選舉有關的各項安排。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我相信我是唯一對職工會（修訂）條例有異議的議員。我本想提出修正來改善出錯的地方，但發覺出錯地方太多，若全部為本局所接納的話，則與本草案原意不符。而且看來，能夠成功地修正條文案勝算不高。雖然如此，我仍要將我有異議的地方和理由記錄在案，以便在下次進行檢討時，特別是當職工會政治化的問題轉趨嚴重時有所借鏡。

主席閣下，八八年六月八日，教育及人力統籌司在本局發言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時，譚耀宗議員已說得很明白，這個問題始於一九八五年即立法局首次進行選舉的時候。當時廿四個選舉議席中有兩個出自勞工界功能組別，而我們所定的投票人是職工會，以一會一票的方式進行選舉，以致職工會需要開會去決定提名或支持那一位候選人。職工會條例第 34 條明文禁止職工會以其經費直接或間接用於任何政治目的的用途上，或支付予任何人士進行政治目的的活動。當時政府作出了一個承諾，將立法局候選人所獲的捐款不列在禁制之內。其後職工會領袖更加提議政府進一步放寬此一禁令，容許工會在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區議會的選舉中，亦可使用工會的款項。這次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就是因此而產生的，但政府今次所提出的條例修訂草案中起碼有兩點是我不完全同意的。第一點就是，職工會的款項若用於政治目的上，就三層架構不同層次的政治活動

而言，應該放寬到什麼地步呢？我認為最初出問題的地方在於職工會本身成爲一個投票人，因此需要容許其運用一些金錢以決定提名何人，故只限於放寬至立法局已經足夠，無需放寬至區域市政局、市政局和區議會。而且這個放寬在立法局只限於勞工界功能組別議席而不是放寬至其他議席，職工會是可以其款項進行支持候選人的活動。第二個我不能夠同意的地方是，職工會的款項用於政治目的時，就其用途而言，究竟放寬到什麼地步？譬如可否捐錢給別人作活動經費？或只是局限於開一些諮詢會，令其會員可在競選人中作出選擇？或是只限用於職工會因須決定支持那個候選人而召開的會議方面？或甚至乎用於一個各個會都參與的諮詢會上，讓不同的候選人有機會向其他候選人解釋政綱，用意是得到他們的支持。所以我認為應該只限將款項用於諮詢會、產生候選人的會議和其有關的支出上，而不應該將其用於支持候選人競選的活動方面。而且確保在各個候选人都參與的諮詢會上對候選人一視同仁，一律平等看待讓其能夠將政綱表達出來，而不應有厚此薄彼的現象出現。草案的問題很大，但亦不是沒有值得支持的論據，我看到兩個似乎可以成立但又似乎不能夠成立的論據。第一個是職工會本身的難題。我們很明顯看到的，就是職工會本身因爲現時的職工會條例第 34 條而產生了難題。但這個問題用前面方法已解決了。第二個論據是，爲何我們不能將職工會組織和其他的組織同等看待？我認爲這個說法似乎不通，因爲若果是同等看待的話，原本的職工會條例第 34 條便不應該存在了。所以這個論據基本上是似是而非的，這樣做似乎有削足就履之嫌，或如左邊的袖破了時，爲了勻稱起見，連右邊的袖也剪破，如此做法並不能真正應付問題的。關於職工會政治化的問題，基本上我以爲可能會對一些力量小的職工會或不能用這些款項的人不公平，而且很可能令到職工會因參與這些政治活動而忘卻了自己所扮演的角色。第三個問題是，若果以服從多數的方法來決定支持那位候選人，或以金錢支持某個候選人，則會使工會本身內部出現分裂，因而可能會有人退會，這樣對於工會的發展是不利的。因此，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九日本局辯論一九八七年舞弊及非法行爲修訂條例草案的時候，我已說過團體支持候選人這事可能會帶來很多問題。我認爲如果某些會本身性質具有政治性的話，應在會章上註明。再者我們亦應全面地考慮一下究竟社會上有沒有一些組織根本上是不適宜進行任何政治活動的，這類組織包括了職工會、我上次所提及的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等等。但這是一個相當全面的問題，上次辯論八七年舞弊和非法行爲條例草案的時候，我是支持當時的條例草案的，因此我們應從長計議考慮社會上某些組織政治化這個全面性的問題。再者，譚耀宗議員已說過，今次的修訂草案內，第 34 條仍然繼續保留，故職工會不能直接或間接用其款項去進行政治活動，但 33 條 (a) 及 (b) 則屬例外。再者，33 條 (a) 准許成立一個競選基金，但其成立條件相當苛刻，要全體成員過半數支持才可。33 (b) 條訂明在要運用本身經費時，均要在會員大會上獲全體出席人士 (不單只是投票人) 過半數支持才可。故在此我不反對通過這條例草案，但我建議和促請政府應從速全面檢討香港各類型社團團體參政的問題，使香港政治制度能夠繼續順利地發展下去。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多謝譚耀宗議員及黃宏發議員對本條例草案所表示的意見。

我感激譚耀宗議員對草案的支持。另一項重要的，是本條例草案獲得職工會的支持。正如譚耀宗議員正確地指出，這些修訂可促使職工會全面參與選舉活動。我亦多謝譚議員對條例草案中有關靈活性的條款所表示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亦感謝黃宏發議員稍後不動議任何修訂。至於黃議員的其他意見，我希望重申一點，就是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消除一項關於職工會的不正常規定，因爲職工會是目前仍受法律禁止動用本身基金作選舉用途的唯一註冊組織，這些選舉包括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立法局的選舉。我們認爲，特別在積極推動代議政制發展的時候，我們是應該讓職工會這樣做的。我們並不認爲這些修訂建議會使職工會趨於政治化，因爲職工會仍被禁止動用基金作其他政治用途。

至於支持選舉活動是否職工會的正式功能這個問題，我認爲最好由職工會自行決定。因此新訂的第 33A 條規定，職工會的會員可用不記名投票方式，作出決定。此外，尚有其他防範措施，但我不認爲有需要在這裡一一提出，顯然有幾項是應該相當有效的。

主席先生，黃宏發議員同時建議加強管制其他團體使用基金作選舉用途。我們不同意這樣做，因為此舉不符合代議政制的發展。

主席先生，我們以前曾考慮黃宏發議員的其他意見，就是把修訂範圍限於立法局選舉及容許職工會只向候選人提供特定捐款。我們以前亦作出結論，凡容許職工會做任何事情，只有其他組織也可以做，才算公平。局部解除現有限制，既非公平，亦不合理。

主席先生，我希望再次指出，本條例草案主要目的，在使職工會在運用基金作選舉用途方面，與其他組織看齊。因此我向本局推薦批准本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8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2 條獲得通過。

1988 年核數（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3 條獲得通過。

198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第 3、5、8 至 16 條，第 18、19、21、23 至 27 條，第 29 及 30 條均獲得通過。

第 1、17 及 20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各指定條文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第 1 條屬技術性修訂，將本條例草案的日期改為「1988 年」。第 17 條的修訂是從新訂的第 50 (b) 條刪去「羈留」一詞，因為這詞已屬多餘。第 20 條的修訂是將遺漏的「往精神病院」數字加入新訂的第 52 (B) (2) 條內。本條旨在使精神錯亂的人可以由懲教署的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轉送往精神病院。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訂的第 1、17 及 20 條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4 及 7 條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動議按送交各議員的文件所載的措辭，修訂草案第 2、第 4 及第 7 條。

草案第 2 條的修訂可處理一項備受關注的事項，此即沒有反常侵犯行爲或嚴重不負責任行爲的弱智人士與心理失常或患上其他精神失常或殘障的精神病患者混爲一談的問題。「智力不健全」一詞被界定爲與侵犯行爲或不負責任行爲有關的精神狀態，在草案中刪去此一用語，將會消除不必要的誤解。

草案第 4 條的修訂，是使有需要保障可能被羈留在精神病院內的病人的利益一事獲得確認。申請將病人羈留及頒發羈留令的行動，本身已屬重要的決定，這些決定與個人自由攸關，對有關病人日後的生活有重大影響。研究此項草案的專案小組認爲草案所提供的保障並未足夠，因此建議訂定進一步的約制。現時提出的修訂將確保有關羈留病人的申請是以註冊醫生的意見爲根據，而該名醫生須於提出申請前 7 天內（而非草案所述的 14 天）曾檢驗有關病人。

修訂條款亦訂明只有地方法院法官及裁判司才獲授權頒發此類命令，並規定倘病人提出要求，法官及裁判司須予會見；此外，簽署醫療報告的醫生必須在作出決定前，詢問病人是否希望會見法官或裁判司。有關這方面，擬議在草案第 31 條增訂的第（3）款（b）段所提及的證明，將會是用以載述醫療報告的表格的重要部份。在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爲法律後，當局將在附屬法例中訂明上述表格的形式，而該項表格將受立法局監管。另一項修訂是撤銷草案第 31 條所賦予太平紳士的權力。鑑於由司法人員進行聆訊會較爲適合，此項修訂將可加強保障有關病人的利益。

草案第 7 條第（c）款的修訂進一步強調弱智人士應與精神病患者分開處理。專案小組認爲，只屬智力發展停滯或智力發展不完全的人士不應長期被羈留在精神病院內。現時的修訂叙明可予羈留的病人的類別，當局可爲處理該等病人而頒發羈留令，此舉將確保沒有侵犯行爲或不負責任行爲的人士不會被羈留在精神病院內。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訂的第 2、4 及 7 條的動議已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6 條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動議採用以我名義送交各議員的文件所載的措辭，修訂草案第 6 條。有人批評謂，鑑於條例草案授權社會福利署署長既可認許監護申請，亦可自行擔任監護人，其權力因而有被濫用的可能，現時的修訂是爲回應此項批評而提出。此項修訂可保留原有安排的優點，因爲在決定被推薦的人是否適合擔任監護人方面，社會福利署署長是最理想的人選，同時更可確保社會福利署署長只會在監護申請所提名的監護人選並不適合時，才會採用這項最後辦法，擔任監護人。

草案第 6 條的另一項修訂，是准許在徵得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下，可在 14 日內修訂監護申請。此項修訂可避免社會福利署署長須同意作出重大修訂，以保證監護申請的事項不會有實質上的改變，惟有欠正確之處，例如打字或謄寫方面的錯誤，則可予以改正。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衛生福利司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第 6 條再加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位議員參閱文件內以本人名義所提出者。從新訂的第 35（4）（a）條刪去「經申請而進入醫院」，而以「精神病院」代替。本條所述的轉送權力對已可被羈留於精神病院的病人適用，所以毋須採用有關的申請辦法。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訂的第 6 條的動議已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午六時正

主席（傳譯）：本人現在必須將會議中斷。因為本局正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故此本局會議必須恢復，然後再予以押後。

布政司（傳譯）：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2 條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動議採用以我名義送交各議員的文件所載的措辭，修訂草案第 22 條。藉以使專案小組提出的一項建議，即精神健康覆查審裁處應有 1 名具備社會工作知識和經驗的成員，得以實現。此項修訂確認一項實情，就是精神健康覆查審裁處就每宗案件作出決定時，均會考慮到有關該案的社會資料，如病人的家庭背景、居住環境及此等因素對病人的影響等。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2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第 22 條再加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以本人名義所提出者。此項修訂旨在使精神健康覆查審裁處在特別情況所需下，可具彈性地在新訂的第 59B（5）條所規定的 12 個月之前，聆訊上訴案件。由於這項彈性安排，審裁處再毋須一如新訂的第 59G（2）（a）條的規定，可將聆訊延至上次聆訊後 12 個月才進行。因此，現將此條刪去。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訂的第 22 條的動議已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8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第 28 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此項修訂有關本條例草案內新訂的第 71A 及 71 B 條所載的「照顧及控制」一詞。目前的字句規定，凡相信為精神錯亂的人士必需獲得照顧及受到控制，然後才被送往安全的地方。這將使只需照顧，而不必受控制的人士，不獲得他們本身所需的關懷。此項修訂就是糾正這個情況，使該條文適用於只需護理或控制的人士。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動議採用以本人名義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措辭，再修訂草案第 28 條。此項修訂是對警務人員在何種情況下可運用其權力，將一名人士帶往安全地方，加以較大限制，並強調有關條文不會賦予警務人員進入樓宇的權力。曾有不少人表示關注，認為條例草案中有關「警務人員在任何地方發現看來像是精神錯亂……的人士」的條文可能導致警務人員濫用權力。為了提供更佳保障，防止警務人員可能濫用權力的情況出現，此項修訂對警務人員的紀律加以更嚴格的規定，並以「有理由相信他是」一詞取代「看來像是」等字眼。

此項修訂並確定此條例草案並未賦予警務人員進入樓宇的權力，藉以保證此條例草案不會為警務人員提供濫用權力的機會。希望此項修訂可使憂慮此條例草案會對警務人員權力產生影響的人士感到安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8 條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訂的第 28 條的動議已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2A 條。第 5 條的修訂。

新訂的第 29A 條。以「香港」一詞代替「殖民地」。

各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衛生福利司致辭（傳譯）：本人根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段的規定，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A 及 29A 條，其內容一如發予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第 2A 條修訂主要條例的第 5（2）條，將提及臨時病人的字句刪去，該類病人在本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便不再存在。第 29A 條屬技術性修訂，以「香港」一詞代替有關條文中任何地方出現的「殖民地」一詞。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各條文經過二讀。

衛生福利司（傳譯）：本人動議新訂的第 2A 及 29A 條應加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2A 條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譚王葛鳴議員（傳譯）：主席先生，我動議將新訂的第 27A 條加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27A 條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8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新訂的第 27A 條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根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段的規定，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7A 條，其內容一如發予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此項修訂從簽發羈留令的程序中刪除太平紳士所擔任的職務，藉以達到只由司法人員負責該項工作的目的。由於司法人員具備司法經驗，由其主持聆訊，較為合適。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8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1988 年核數（修訂）條例草案及

1988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而

198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亦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律政司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其他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88 年 RAINIER INTERNATIONAL BANK（轉讓香港承擔）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88 年 RAINIER INTERNATIONAL BANK（轉讓香港承擔）條例草案

李國寶議員動議二讀：「一項條例草案，旨在規定將 RAINIER INTERNATIONAL BANK 在香港的業務撥歸大和銀行，並對其他有關事項予以規定。」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爲現在提出的條例草案，只涉及技術問題，而亦不會引起爭論。我樂於在此報告，本條例草案已獲政府當局通過，並已按照規定的次數，分別在中英文報章及政府憲報刊登。因此，我動議本局二讀本條例草案。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美國國際商業銀行與大和銀行達成一項有條件的買賣協議。由後者收購前者九間香港分行的業務承擔，故現需訂立此條私人擬訂的條例草案，以協助實施此買賣協議。

根據香港的法律，協議出讓一間銀行的業務，若未經制定法例以授權進行此事，有關協議便極難實施。舉例來說，轉讓行動須獲得逾 30 000 名來往帳戶及存款帳戶分別同意，方可進行。條例草案對多個此類問題加以澄清，使銀行方面及其香港客戶明確知道本身的處境。

我可向各議員保證，有關方面不會因此條例草案的訂立而短付印花稅。美國國際商業銀行及大和銀行均會確保根據此條例草案所繳的印花稅，與未經通過本草案而須繳者完全相同。

主席先生，我相信此條例草案將會受到歡迎，不會引起爭議，因爲它顯示出本港克盡責任，使金融機構及其客戶均能在明確的情況下進行業務上的交易。因此，主席先生，我動議押後辯論本條例草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六時十一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香港政府印務局局長馬逸志印行

書面答覆

附錄一

保安司就何錦輝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在原有答覆所提到的 62 宗個案，若要逐一加以翻查，恐怕十分困難。因此，我們便請警方集中注意該答覆附件所載的定罪個案。根據檔案顯示，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因對弱智婦女進行性侵犯而被定罪的 10 名人士中，只有 1 名是精神病院職員。他因與弱智人士非法進行性交，於一九八七年被判監禁 9 個月。附件顯示，該名職員的刑罰，可算較重，但並非特別嚴厲。性侵犯的刑罰，通常由監守行爲至監禁 12 個月不等。

我認爲根據這麼有限的資料而定下過多結論，可能有點草率，但這些資料似乎顯示，照顧弱智人士機構的職員犯非禮的個案，爲數極少。

附錄二

保安司就雷聲隆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假如出現雷議員所述的情況，當局採取的第一個步驟，是由社會福利署的社工向弱智女童及其父母進行輔導，協助他們就該女童懷孕的事作出決定。如有需要，當局亦會安排心理輔導。若該女童決定終止懷孕，她可獲轉介到政府醫院或家庭計劃指導會。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47A 條規定，倘有兩名註冊醫生認爲（a）繼續懷孕對孕婦生命所構成的危險或對其身心健康所造成的損害比終止懷孕爲大；或（b）胎兒出生後極可能有身心不健全情形而足以造成嚴重傷殘，便可終止懷孕。

該條例第 47A 條並且規定，如婦女遭受性侵犯，並在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向警方報案，註冊醫生可以假定繼續懷孕對該名婦女身心健康所造成的損害比終止懷孕爲大。

如受害女童決定生育嬰孩，並予以照顧，社會福利署會在有需要時提供經濟援助及有關照顧嬰孩的意見。如該女童及其父母決定不照顧嬰孩，則其他人士可將其領養。

當弱智女童不能自行決定應否終止懷孕，又沒有親戚可以爲她作出決定時，上述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47A 條的規定，將可適用。如兩名醫生認爲懷孕會對母親或嬰孩構成危險，便可讓該女童終止懷孕。

附錄三

衛生福利司就招顯洸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醫務衛生署署長證實，在現行制度下，是可以作出這樣的轉介。至於是否作出轉介安排，通常由主診醫生決定，所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此舉對病人是否方便、診療所有否有關的專科服務，以及有否適當的專科人才。此外，我知道病人如希望獲得轉介，亦可以提出這樣的要求。

書面答覆（續）**附錄四****布政司就司徒華議員對第七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我在答覆你所提出的補充問題時，曾應允就各區議會討論基本法（草案）的計劃，向你提供更多資料。現將有關資料臚列如下：

- （a） 直至今今天為止，只有一個區議會（離島）曾在正式會議席上，就基本法（草案）進行討論，另有七個區議會（東區、九龍城、葵青、深水埗、南區、油尖及沙田）曾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非正式會議，討論該草案；
- （b） 有三個區議會（中西區、旺角及荃灣）已經表示會在正式會議席上，討論基本法（草案），而有一個區議會（西貢）則表示會召開非正式會議加以討論；
- （c） 有六個區議會（黃大仙、觀塘、北區、大埔、屯門及元朗）仍未作出決定；及
- （d） 只有一個區議會（灣仔）決定不會討論該草案。